

讀禮條考

四之六



卷四

祭祀考

祭祀總

凡祭外神。天子祭天地。祭四方。四時各祭其方以迎氣。祭山川。祭五

祀。歲徧。春祭戶。夏祭竈。季夏祭中霤。秋祭門。冬祭行。此所謂歲徧。諸侯方祀。祭其所

而。祭山川。境內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五祀

達于士庶。見五祀註。

凡社稷之祭。亦達于上下。而大小有差。天子祭大社。法

讀禮條考卷四

祭祀

一

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疏。大社在王社。崔氏云。王社在籍

庫門內之右。唯天子祭九州之土。王社。田。王所自祭以供

粢盛。○萬充宗謂北郊方澤。亦謂大社。所以祭率土之地。祗。更大于大社。王社。中。庸郊社之禮。謂此。此屬祭地。不在

社。稷。諸侯祭國社。祭法。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疏。國

地。侯社。在籍田。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此衆人之社也。州社。但祭

一州之地。大夫祭之。里社。但祭一里之地。士庶祭之。先儒

謂天。父道尊。故唯天子祭之地。母道親。故士庶亦各以所

食為社。皆得祭之。而廣狹異耳。其祭唯天子諸侯。社配以句龍。稷配以周棄。大夫而下。不得以句龍。周棄配。天子又禋六宗。詳六宗考。祭百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



之亡其地。則不祭。天子諸侯。又有蜡祭。又雩祀百辟卿

士。有益于民者。其小者。族師。又有酺祭。族師職春秋祭酺。註酺為人物

災害之神。如蜈蚣類。其祭亦為壇位。如雩祭。 凡皆外祭。

凡祭宗廟。天子諸侯。有日祭。月祀。時享。天子又有朝享。追

享。凡三年之喪。殯宮之祭。為朝夕奠。是日祭。三年

耐廟而後。耐廟之祭。詳後。 凡吉月告朔。皆于廟。天子聽朔明堂。告朔亦必于廟。據祭

法。月祭。天子則太祖及四親廟。諸侯曾祖考。 則月一祭之。是日月祀。春祭曰

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鄭謂此夏殷之祭名。則周改禘為禘。詳後注。 則

讀禮係考卷四

祭祀

二

時一祭之。祭皆以首時。 是日時享。天子植禘。禘禘。禘嘗。禘烝。

諸侯禘。禘一。禘一。謂夏禘。今歲禘。則明歲禘。殺于天子也。 嘗禘。烝禘。禘

升親廟主。合食太祖。謂之時禘。其禘謂之時禘。凡皆時享。

三年。則冬禘。隆其禮。親廟。毀廟。皆升合食太祖。功臣亦與焉。

是為大禘。曰朝享。謂太祖而下。主皆朝于太祖。 五年。大禘後。則夏禘

隆其禮。追太祖。所自出。配以太祖。任氏謂配以毀廟主。 親廟。皆不與

功臣亦不與。是為大禘。曰追享。追遠之義。鄭云。大禘周制。然

郊。絲。殷禘。魯。郊。冥。周禘。魯。郊。稷。按此。郊。並舉。則禘為大祭。非始於周矣。 凡天子諸侯耐廟

之祭。喪闋。值其時祭。則合親廟主。祭于太祖。而新主祔焉。

祭已。當遷入祧。以其合祭于太祖。似禴。故或謂禘即禘。此也。新主昭。則昭主當遷者入祧。新主穆。則

穆主當遷者入祧。故或謂禘審昭穆。此也。又劉歆賈逵。鄭衆皆謂喪畢遷主。孫述居王父處。禘之言遜也。此吉禘。與

時禘。大禘。異也。○按毛氏際可謂喪禮既葬。即日虞。三虞之明日。卒哭。卒哭明日。主祔廟。將祔。作主。主用栗。春秋文

二年。書作僖公主。譏緩。下書大事。太廟。躋僖公。則新主祔廟。亦合祭太祖。諦審昭穆可知。但既祭。主仍反于寢。後大

祥禫祭。亦仍在寢。卒哭。後之。是日吉禘。春秋閔二年。書吉禘。與喪畢吉禘。遷祔。不可混。禘于莊公。譏速。謂

喪未三年而吉禘也。杜氏云。禴有二。時禴。而禘有三。時禘。禘在卽吉之月。故曰吉禘。

禴。唯大禴。大禘。為天子禮。諸侯時享。而下卿大夫士。有時

讀禮條考卷四

祭祀

三

祭無月祀。亦無時禘。時禘。鄭註。周以禘為大祭。改時祭之禘。為禘。改禘為祠。是為春祠。夏

禘。則時禘。諸侯而下。亦不敢干矣。○按禘為大祭。雖不止周制。然周因重禘。改時禘為禘。則周官可據。卿大

夫有大事。省于其君。則有干禘。謂非其分所當然。必干之而得也。日祭

則下達庶人。朝夕奠。見士喪禮。無貴賤。一也。

九尊者。及其遠卑者。及其近。天子七廟。七廟之數。自虞至周。所不易。說

詳宮室考。宗廟條。祭且推之七廟而外。及毀廟。大禘大禘及之。及二禘。周

文武不遷之廟。為二禘。是為文世室。武世室。凡九廟。然文武別名世室。不在禘遷之例。正以廟數。唯七廟為正也。

祭法。二禘。享嘗乃止。則時祭及之。諸侯四親而上。唯及其太祖。五廟。時祭及之。

外祭 郊祀禮闕另集
說補見十九卷

六宗

六宗之說不一。先儒聚訟迄無確義。謂上不謂天。下不謂地。旁不謂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

實一而名六宗。則虛實相互。何以爲名。謂是天地四方。則既類于上帝。不應復及祭天。謂是乾坤六子。水火雷風山

澤。則既有山澤。不應復及山川。謂是天三宗。日月星。地三宗。河海岱。則河海岱自在。望之列。不應在禋之列。謂是星

長。司中。司命。風師。雨師。皆天神。則何以不及日月。司中等皆星。又何以別。數謂是三昭三穆。則祖有功。宗有德。昭穆

不皆稱宗。謂是五土及大社。則地祭不得爲禋。謂是天宗。日月星辰寒暑之屬。地宗。社稷五祀之屬。四方之宗。四時

五帝之屬。則備有衆神。何以云六。謂是六氣之宗。則又虛渺無據。謂是天皇大帝。並五帝爲六。則既類于上帝。不應

讀禮條考卷四

六宗

五

復數天皇大帝。謂是萬象之宗。爲天宗。萬類之宗。爲地宗。

萬水之宗。爲河宗。萬山之宗。爲岱宗。合幽宗。雩宗。爲六。則河岱究不越山川之外。謂是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

師。則司中等。究不出星辰之中。諸說錯出。悉無可從。故酌從孔傳。並存林氏及沈氏。姚氏諸說。詳後。

疑據祭法者近是。孔安國傳。及王肅釋六宗。祭法埋少牢於泰昭。祭時相近於坎壇。祭寒暑。張

曰。暑近日壇。寒近月坎。故曰相近于坎壇。祭寒暑相近。鄭作穰祈。謂是聲之誤。陳作祖迎。謂是字之訛。皆非。○凡此

以下。皆祭王宮祭日。日神尊。故曰夜明。月坎。以月明于祭。用少牢。王宮祭日。壇曰王宮。夜。故曰夜明。祭

月幽宗。祭星。雩宗。祭水旱。二壇皆曰宗。宗尊也。六者皆無所不用其尊可知。舜典

六宗殆謂此。此較諸說爲有據。蘇氏亦云。祭法泰壇祭天。卽舜典類上帝。祭時寒暑日月星水旱。卽舜

典禋六宗。四坎壇祭四方。與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飢。舞。典。望。山川。禘。羣。神。二經互証。次序皆順。朱子及蔡傳。並從此說。或曰。儀禮大朝覲。註。時會。拜日于東門之

外。反祀方明。方明者。木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元。下黃。祀用

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珪。蓋上下四方之神也。又禮日月

四瀆山川邱陵等。徧羣神。覲羣后。咸同舜典。據此。又似六

宗。卽方明云。林氏云。六宗之說。若如孔傳。則舜告攝位于天地山川羣神足矣。何必告于四時寒暑水

旱。疑亦非定案矣。嘗考儀禮大朝覲。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加方明于其上。天子乘龍。載大旗。拜日于東門外。及祀

方明。禮日于南門外。禮月與四瀆于北門外。禮山川邱陵于西門外。祭天燔柴。祭山邱陵。升。祭川。沈。祭地。瘞。按此一

讀禮條考卷四

六宗

六

日中。徧祀諸神。他經並無可証。竊謂此係新天子卽位禮。故禮衆神。覲羣后。以一日行之。舜之告攝。亦同乎此。禮先拜日者。蓋祭天主日。拜日卽是祭天。故先拜日。後復禮日也。此猶舜典先類上帝也。繼卽反祀方明。是卽舜典繼禋六宗也。又漢書言大甲元年。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有牧。卽羣后。方明卽六宗。蓋六宗至殷。已改爲方明。故儀禮亦稱方明。而六宗遂不復見。或曰。沈氏。六宗卽水火。于他經。此亦可以另備其說矣。形說。

金木土穀六府。申其說者。姚氏謂左傳木正曰句芒。火正

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元冥。土正曰后土。合田正曰

稷。是爲六宗云。說較勝林。近人有善此說者。亦非無見。然先儒多据祭法。爲朱子所從。故當主之。而

沈說亦與林說兼備可也。

望祀

周氏云。祭山川謂之望。以其遙望而祭之也。鄭以五岳四瀆四鎮為四望。是也。但望雖以名山大川為主。實亦兼小山川。若周禮四望與山川異。玉

異樂。則是分大小言之。四望為岳瀆。山川謂小山川。○先鄭以日月星

海為四望。似非。

望祀。為兆于四郊。其牲。各放其方之色。毛之。

論語駢且角。山川其舍諸。

鄭云。望祀有牲。亦有燔盛。

其樂。姑洗南呂大磬。其玉。兩圭有邸。其服。毳

冕。其位。置茅以辨之。而植表于其中。其禮。五岳視三公。四

瀆視諸侯。

視。謂視其饗餼。牛禮之數。

附周氏旅泰山論

望祀

讀禮條考卷四

七

泰山在齊魯封內。故齊魯得主其祭。若鄭衛各分湯沐邑于太山之旁。皆是別邑。故天子東巡狩。鄭衛但皆助祭。太山而不得主祭。季氏之旅。是鄭衛之所不敢主者。而季氏主之也。雖以齊之強家悍族。不聞有此。是樂高崔慶之所不敢干者。而季氏干之也。揆之嶽視三公之義。儼然郊鄒之天子。合諸境內名山之禮。居然齊魯之二侯矣。

五祀

五祀。戶。竈。中霤。門。行。或曰。有井。無行。

周氏云。井自不可廢也。又路史謂尚有井。

無門。按戶即兼門。路史說亦可從。

四代異尚。則虞先中霤。夏先戶。殷先門。

周先竈。

據淮南子。○周先竈。故曰當時用事。則媚竈。五時之說。誠非無本。但謂殷先門。則與路史背。

五時。

分祭。則春祀戶。

祭先脾。○春陽氣出。故祀于戶。內陽也。

夏祀竈。

祭先肺。○夏陽氣盛。熱于

外。祀于竈。中央祀中霤。祭先心。○秋祀門。祭先肝。○秋陰

從熱類也。冬祀行也。祭先腎。○冬陰盛寒于水。祀于行。從辟除之類

也。○林氏云。五祀祭以五時。則其神為五行之神。審矣。即其神為勾芒。祝融。蓐收。元冥。后土也。必矣。月令

言其神勾芒。其祀戶者。蓋一言所祭之神。一言所祭之地

也。○按古周禮。亦以祝融為竈神。而鄭駁之。謂火官之長

不應祀于竈。陳謂別有其神。容俟細考。又按祀竈與祭

爨。有辨。夏祀竈。配以先炊。老婦。有俎及籩。豆。祭爨。則直祭

先炊。老婦之神。于爨。竈。用黍肉而已。無籩豆俎。又按祀行

之異名。于冬之常祀外。五祀皆通于上下。周氏云。周官天

子曰。載。又曰。祖。又曰。道。五祀皆通于上下。子亦祭五祀。儀

禮士亦禱五祀。而祭法言。王立七祀。大夫三祀。士二祀。門

行而已。庶人一祀。或戶或竈。立五祀者。推諸侯。其說殆未

可信。○林氏云。祭法自七祀至一祀。皆曰立。猶立廟之有

多寡也。祭則上下皆得祭。其祖禰會高。則上下皆得祭。五

讀禮條考卷四

五祀

八

祀也。但所立者。或廟或壇。不可考。說可備。五祀皆祭于宮中。周禮鄭註。言皆

祀皆人生日用起居所係。皆當即宮居祭之。王氏亦云。凡

祭五祀。迎尸于奧。奧即所居之室是也。月令註。言祭于廟

疏謂祭戶中霤于廟中。祀竈門行于廟門。皆非。又謂殷于

廟。周于宮。亦臆說耳。義疏云。廟之奧。則廟主在焉。必不

可設神席。後寢之奧。則衣冠藏焉。亦非其地。古中霤禮。于

祀竈言席于門之奧。又未可據。陳氏云。總當以祭于宮中

為優。其禮皆先設席于奧。奧即所居之室西南隅。乃設主

于其所祭之。祀戶則先設主于戶西。祀竈則先設主于竈

于門左樞。祀行則先設主于廟下。祀門則先設主

先設主于轅上。祀祭黍稷。未迎尸。祭俎肉。祀戶則制脾

竈則制肺及心。肝為俎。祀中霤則制心及肺。肝為俎。祀

祀門則制肝及肺。心為俎。祀行則制腎及脾為俎。祭醴

皆三既祭徹之乃移主于奧之筵更陳鼎俎設饌食于筵

前乃迎尸尸至奧卽筵坐復祭之祭畧如宗廟儀饒氏云五祀皆

先設主祭于其所親之也後皆迎尸祭于奧尊之也止祭于其所則近于褻止祭于奧又非各神所棲故兩祭之

凡三獻禮器三獻爛疏並有血腥爛孰但血腥與爛一時同薦耳其主則尸及中雷

主皆北向門行主皆南向竈主西向其牲天子諸侯特

牛卿大夫特羊據白虎通或曰尸以羊竈以雞中雷以豚門以犬井以豕或曰中雷以牛其不得

用牛者以豕井以魚○論語祭神集註祭外神也王制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

祀大夫祭五祀孔子大夫則外神止是五祀之神耳舊註謂祭百神亦概言之也大夫五祀外別無外神之祀見于

讀禮條考卷四五祀九

經者或蜡祭之類夫子與焉亦爲祭神與

附與其媚于奧二句

五祀中本無奧而奧爲室之西南隅蓋最尊處凡祭五祀皆先祭於其所然後迎尸祭于奧以尊之故曰奧有常尊而非祭之主故以奧喻時君

蜡臘

歲十二月萬物既成乃索鬼神而饗之是曰蜡蜡也者索也

其神八所謂大蜡八主先嗇若神農者司嗇稷配之其從祀之神曰

百種所謂祭百種曰農古之田畷教民者曰郵表畷郵者郵亭之舍也標表田畔相連畷

處爲郵舍。田畯居之。以督耕者。故曰郵表。啜。曰貓虎。貓除田鼠。虎除田豕。故報之。曰坊。田間

以蓄水。亦曰水庸。溝也。以受水。亦以洩水。○鄭注。八蜡有昆蟲。無百種。張子以百種。易昆蟲。江氏

云。其祭祝曰。昆虫毋作。則非祭昆虫明矣。記又明云。祭百種。以報。嗇。自當數百種也。焦氏云。百種當居第三。林氏云。

蜡所正祭者。先嗇。司嗇而已。一主一配。玩經文甚明。其餘諸神。但設位迎神祭之。以爲從祀而已。不然。則古者祭必

有尸。昆虫百種。郵表啜坊。庸。貓虎。若何爲尸而象之。是皆但爲從祀。無尸可知。說皆可從。○林氏又云。經言合萬物

而索饗。又月令言。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則蜡亦非止八神。所謂八蜡者。謂一歲而大蜡八次也。秋而報于

四方者各一。冬復報于四方者各一。合秋冬之各四。是爲八祭也。此自異說。周氏云。蜡所祭。雖不止八神。蜡所重。則

唯八神。故曰八蜡耳。其牲體。鬯。辜。其樂。韋。籥。歌。幽。頌。擊。土。鼓。

讀禮條考卷四

蜡臘

十

既蜡乃臘。先祖五祀是曰臘。臘與蜡同月。而臘在蜡後。相越幾日。經無文。○疏。臘亦通

謂之蜡。禮運言蜡畢。出游于觀。是臘于祖廟。而亦言蜡也。蜡以息老。禮曰。以息老物。臘以息民。

記曰。勞農以休息。之。又曰。息田夫也。蜡服皮弁素服。記曰。素服。以送終也。臘服黃衣黃

冠。記曰。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註。黃。象其時物之色。草木黃落也。江氏云。論語黃衣。卽臘服。而邢謂黃衣。蜡服。混

蜡臘爲一。嫌不分明。凌氏又以論語黃衣爲韋弁服。見雜服考。

附 儼

儼之禮。歲凡三舉。夏官方相氏。狂夫四人。掌蒙熊皮。黃金四目。元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

讎。以索室毆疫。注方相猶言放想可畏怖
之貌時四時歲止三讎云四時總言之也。
一季春

一仲秋。一季冬。夏無讎。

其讎于三時者。春冬陰慝。秋患陽沴。故皆讎。成氏曰天之道

曰陰陽相沴則淫厲慝之而出故有難禮。夏陽盛陰弗犯邪弗干故無讎。方氏

曰陰之慝陽之不正皆邪也張氏曰夏陽極盛邪氣自消不待難也。

其讎亦各異者。尊者讎陽。故仲秋曰天子難。月令仲秋天子乃難

以達秋氣鄭注此難陽氣也陽暑至此不衰害將及人所以及人者陽氣左行此月宿直昴畢得大陵積尸之氣氣

侯則厲鬼隨而出行于是命方相氏帥百隸而讎之成氏曰天以氣化物五帝各行其德餘氣留滯則時為之不

讀禮條考卷四

讎

十一

和而災疫興故難焉又曰諸侯以下不得難陽氣避天子也義疏難陽氣者難陽氣之不正者也當涼反暑秋氣

不達逐其不正以達之張氏謂天子輔相裁成不假礫牲義可備。季春陰未止讎陰有

國得為之故命國難。月令季春命國難九門礫攘以畢春

止害將及人所以及人者陰氣右行此月之中日行歷並有大陵積尸之氣氣侯則厲鬼隨而出行命方相氏讎以

逐之又礫牲以攘于四郊之神張氏曰逐其不正使春氣得成功也方氏慙曰讎除陰慝以狂夫為之狂則陽有

餘足以勝陰慝也裂牲曰礫除禍曰攘于九門欲季冬

強陰盛讎且通于上下至于庶人故曰大難。月令季冬命

礫出土牛以送寒氣鄭注難陰氣也難于此者陰氣右行此月之中日歷虛危有墳墓四司之氣為厲鬼將隨強

陰。出害人也。出土牛。出猶作也。疏謂春唯國難。秋唯天子難。冬則下及庶人。故云大難。又謂國難。天子諸侯有之。秋則諸侯而下。不得為冬。無貴賤。皆儻。又云。土能尅水。故作土牛。送寒氣。方氏曰。旁磔。不止九門也。其磔之牲。注謂大難。牛。餘羊。大鷄。高氏謂言出。或曰。方氏。天子儻皆為土牛。則旁磔非牛矣。蓋犬羊耳。

民也。皆命國。皆有司。禮分紀之。互相備云。按儻禮總為百姓諸儒亦

無異義。方氏以分言命國。命有司為言之序。且互相備。說亦當存。至所以儻則吳氏張氏諸儒兼以理言。義較注疏更純。主之。說詳下。

總皆以陽愆陰伏為氣之乘。而疵癘將作。聖人慮其然。故

聚眾歡欣鼓舞。務使盛其和氣以勝之。吳氏澄說先儒謂其理最純。消

讀禮條考卷四

陰之慝以扶陽。除陽之不正以衛正。張氏說。是亦燮理之精。

裁成輔相之一道。而微其機。使百姓由之而不知。亦吳說。制

為禮。詳周官。使有司奉行而不廢。天子難國難。方氏謂皆命有司為之。非謂大難始命

也。故至于春秋。猶傳為國典。行于邑里。曰鄉人儻。成氏曰。大

難者。貴賤至于邑里。皆行之。翼注。季冬大難。下及庶人。鄉黨鄉人儻。蓋謂此也。又郊特牲。鄉人禘。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神也。注。禘強鬼也。謂時儻索室。毆疫逐強鬼也。疏。朝服立于阼。存安廟室之神。使神依已而安也。

內祭 天子諸侯廟祭禮也。另錄先儒說見十九卷。

卿大夫士之祭

據儀禮少牢饋食特牲饋食二禮攝其同異。鄭注牢謂所以養牲。羊豕

口少牢。殺于太牢也。士祭以特牲。大夫士皆無朝踐禮。禮自饋熟始。故皆曰饋食。孔疏大夫有地祭者用

少牢。無地薦者用羊。士有地祭用特牲。無地不用成牲。薦用特豚。

卿大夫祭用少牢

羊豕士特牲

皆自薦熟始其禮皆曰饋

食。馬氏云孝子事死如生。故以生道饋之。

二禮主人皆朝服

大夫以朝服祭。士朝服元端。亦以祭。

少牢禮主婦被錫

衣。毛云被首飾。疏謂卽次也。錫衣。叔氏云當是祿衣。俊袂。錫字訛。大夫妻祭於公。服展衣。自祭則服其次。

讀禮條考卷四

大夫士之祭

特牲禮主婦纒笄宵衣

少牢五鼎

司馬升羊右胖。各一鼎。腸胃從羊。故五鼎。禮實鼎。司馬升羊右胖。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雍人倫膚

一。鼎。司士升豕右胖。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魚十有五。而鼎。腊一純。而鼎。注羊。無膚。豕

無。腸胃。凡禮。皆然。大。夫魚用鮒。腊用康。俎如之。鼎實皆載于。斯俎。一。載牢心

于饗。卽載俎。俎實之不由鼎載者唯此。黍稷四敦。致盛。鄭注斯之爲言敬也。此俎所以敬尸也。黍稷四敦。致盛。皆金飾。禮謂金。豋四。非菹醢醢。葵菹。豋四。糝黃。白黑。銅二。

敦。敦皆主婦設。豋四。羸醢。皆主婦薦。豋四。糝黃。栗脯。銅二。皆芼。羊銅。豕銅。是爲內羞。芼用。苦若薇。皆有滑。夏葵。冬苴。

特牲三鼎

豕魚腊。腊用兔。疏謂特牲禮言獸。俎如之。斯。則苟有獸焉可也。不必定用兔。

特牲三鼎。則苟有獸焉可也。不必定用兔。俎如之。斯。

俎一 黍稷兩敦 豆二 葵菹 蠃二 栗 釧二 皆芼 羊臠

初皆視殺視濯 皆主 人視 特牲禮且視牲 主人 視館爨 主婦

尸未入 皆先設饌于奧 鄭氏謂此為陰厭 祭未尸既出改饌西北隅為陽厭 陳氏謂設饌

蓋禮先饗神非謂陰厭也 義疏 亦以陰厭陽厭之說為非 辨見後

迎尸 入室 正祭 拜受尸 尸祭 二禮尸皆取菹掃于醢 祭黍稷 祭肺 皆于豆間 祭

酒 祭釧 特牲 佐食 舉肺 脊授尸 尸振祭齊之 少牢尸 嘗羊 釧 注羊為少牢 先嘗之 明大夫祭禮之正也

乃食 少牢十一飯 特牲九飯 皆舉俎實 皆先食舉 舉謂肺脊

也 少牢三飯黍 舉牢幹 振祭齊之 加于胙俎 四飯食 肅 舉 魚 五飯 舉腊 六飯 舉牢骼 七飯 告飽 祝侑 八飯 舉牢肩 告

讀禮條考卷四

大夫士之祭

十四

飽 主人侑 又三飯 九十一飯 特牲亦先食舉 三飯 舉幹 魚 又三飯 舉骼 及款魚 又三飯 舉肩 及獸魚 鄭注二禮舉 牲體 皆始于脊 終于肩 尊于始 終也

卒食 皆酌尸 皆主人初獻 主婦亞獻 賓長三獻 九獻

尸 皆獻祝佐食 尸皆酢 每獻皆如此 獻禮方成 凡初獻 酢主人 皆

嘏 特牲禮尸親嘏 少牢禮命祝嘏 凡初獻從俎皆以肝

亞獻 三獻從俎皆以燔 獻祝亦如之

少牢禮 三獻而室事成 少牢正祭三獻 尸爵不止 禮成

特牲禮 三獻則尸爵止 賓末獻祝佐食 尸未酢賓則禮

必待成於作爵。尸俟主人主婦相致爵而後作爵成三獻禮。詳下。

特牲無賓尸禮。獻禮成。俟尸作止爵。乃成三獻禮。賓兄弟惟加爵于室。

長兄弟為加爵。眾賓長為加爵。加爵獻尸也。鄭注大夫士禮成于三獻。增之則曰加。不及佐食。亦無從殺也。

少牢無加爵禮。少牢正祭無加爵。後賓尸將行。無算爵。賓長有加獻。見後注。室事成有

司徹。尸出徹俎。徹復燹俎。實以賓尸。故賓尸曰有司徹。燹謂用甑。甑温于爨也。更儻尸于堂。堂事。

唯少牢禮。賓尸存之。

賓尸則立侑。擇賓之賢者侑。是侑用異姓。無祝佐食。義疏前以神道事尸于室。故用祝。

與佐食皆室事也。賓尸則以賓禮接尸于堂。故不用祝與佐食。而另立侑以輔尸。皆堂事也。禮亦三

讀禮條考卷四

大夫士之祭

五

獻。主人獻尸。主婦薦豆。主婦亞獻。設糗與股修。注糗餌粉稻米黍合蒸曰餌。乾肉薄析。

日脯。捶之而加薑桂。曰脩。賓長三獻。

三獻則尸亦爵止。二禮三獻。尸皆止爵同。而特牲爵止于室。事之三獻。少牢爵止于堂。事之三獻。

禮同而異。凡獻皆獻侑。尸皆酢。爵止而賓未獻侑。尸未酢

賓則禮亦待成于作爵。

凡止爵未作尸皆不欲遠成。獻禮尸則更欲徧行諸獻。酬

禮。二禮尸皆於三獻為神。患未均而爵止。必尸意已遂。而後爵作。特牲禮於加爵則更欲庭行。旅酬而爵止。必已舉。酬。觶而后爵作。少牢禮則不必尸再止爵。而尸意並可互見。故正禮成亦即舉觶行酬。是皆遂尸之意。為諸獻酬。

之禮。詳見下。及後注。

特牲禮。尸爵止于正祭之三獻。以主人主婦未得一獻而

俟之。鄭賈皆謂賓三獻尸爵止。賓未獻祝佐食。尸未酢賓是三獻之禮未成。尸蓋以禮至三獻而主人主婦未

得一獻。是神惠未均。尸意未遂。故禮未成。奠而待之。自主人主婦既致爵而後止爵

作。尸既于賓三獻而爵止。主婦乃致爵于主人。自酢。主人

亦足。以達尸止爵意。尸乃酢賓。賓乃獻祝佐食。致主人主

婦始成室事之三獻。正禮。成。正禮。乃行酬。正禮成。主人乃徧獻賓

兄弟為旅。酬始。自尸作三獻。爵禮畢。主人乃獻賓長。獻衆賓。酬賓長。奠鱓以待旅。主人又獻長

讀禮條考卷四

大夫士之祭

去

兄弟衆兄弟。內兄弟。注謂徧獻為旅。酬始。○特牲禮。尸不出堂。事尸皆于室。行禮于賓兄弟。則皆于堂。以賓兄弟皆

位堂下也。至加爵。爵再止。主人既徧獻賓兄弟。長兄弟乃詳旅。酬考。至加爵。爵再止。為加爵獻尸。尸酢。致主人。主人

酢。衆賓長為加爵。爵止。鄭注欲神惠。而兄弟弟子一人遂

之。均于在庭。賈疏欲庭行旅。酬也。舉行酬之。觶。賓乃舉奠。觶。行酬。見後注。酬行而止。爵復作。衆賓長為加

爵。受尸酢。受主酢。如長兄弟之儀。長兄弟乃取弟子。觶。酬

賓。竝見後注。敖氏云。尸爵作于賓行酬後。報酬賓前者。亦與前作爵于致爵

後。獻賓前者。同也。少牢禮。尸爵止于賓尸之三獻。以賓兄弟未得一獻而俟

之者。欲在庭徧得獻也。自主人徧獻賓兄弟而後止爵

作。有司徹自三獻。尸止爵後。主人獻長賓。衆賓。主人酬賓。賓奠觶以待旅。主人獻兄弟。獻內賓。及私人。而獻遍矣。故尸于此。遂自舉三獻之爵。賓乃獻侑。致主人。尸乃酢賓。始成堂事之。

三獻正禮。亦成正禮。則行酬。正禮成而二人。兄弟遂舉行酬之。觶。有司

徹自尸作三獻。爵禮畢。二人舉觶于尸侑。侑奠觶。尸執觶行酬。

少牢禮以二人。兄弟舉觶為旅。酬始。侑。侑酬長賓。至于衆賓。

兄弟皆飲于上。遂及私人。相酬以辯。繼則兄弟弟子一。此與特牲一人舉觶為旅。酬始者異。

人舉觶為無算爵。尸既行酬。而后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

又舉爵于尸。尸復行酬。以尸得與于堂上之旅。酬不得與于堂下之無算爵。故為尸。侑致其殷。勤酬已。而後賓兄弟

讀禮條考卷四

大夫士之祭

七

乃行無算爵。賓取主人。酬賓之。觶。酬兄弟。長兄弟。乃取。弟

子。觶。酬賓。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算。此與特牲二人舉觶為無算爵者異。

特牲禮以兄弟弟子一人舉觶為旅。酬始。兄弟弟子既舉

乃取主人。酬賓之。觶。酬長兄弟。長兄弟。兄弟。酬衆賓。長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長兄弟。乃取。弟子。觶。酬賓。如賓。酬兄

弟之儀。任氏依鄭注。据此訓中。庸旅酬亦始于繼又弟。弟子之一人舉觶。與少牢始于二人舉觶者異。

子二人舉觶為無算爵。既旅酬。又賓弟子。兄弟弟子。二人

弟。長兄弟。取。弟子。觶。酬賓。亦交錯以辯。爵無算。鄭注此。酬唯已所欲。敖氏謂終而復始。義疏謂無算爵當兼二

義。任氏依注。謂中庸旅酬亦以二人舉觶為無算爵。此與少牢之終于一人舉觶者異。少牢弟子舉觶唯無

算爵特牲旅酬無算爵。舉觶皆弟子。所以中庸章句亦主鄭注。拊特牲禮。另詳旅酬考。

凡兄弟弟子一人之觶。皆以報。酬長賓之舉。奠觶。凡長

賓初受酬。觶皆奠。不舉。以待旅。二禮皆于主人獻賓自酢後。主人酬賓。少牢禮。酬賓

之觶。賓奠于薦左。注謂後賓舉此觶。與弟子。觶。行。為。無算。爵。特牲禮。酬賓之觶。賓奠于薦南。注謂後賓舉此觶。與

弟子。觶。行。為。旅。酬。特牲禮。至旅。酬。賓始舉。奠。觶。酬。兄弟。弟。乃。取

弟子。觶。報。酬。賓。旅。以。辯。少。牢。禮。至。無。算。爵。賓。始。舉。奠。觶。

酬。兄。弟。兄。弟。乃。取。弟。子。觶。報。酬。賓。旅。以。辯。爵。無。算。

凡下大夫不賓尸。三獻畢。主人亦徧獻賓兄弟。次賓長亦

讀禮條考卷四 大夫士之祭 六

為加爵。賓兄弟亦旅酬無算爵。

凡房中婦人。主婦及內賓宗婦。亦旅。少牢特牲禮皆然。房中旅見特牲禮記。

馬氏謂少牢禮房中亦旅其儀皆如男子。詳旅酬考。

凡正祭畢。尸出。皆褻。少牢禮。四人養。兩佐食升。賓長二

人備。注佐食異姓。故可使賓長對。特牲禮。二人養。嗣子升。長兄弟對。

下大夫不賓尸。及特牲禮。卒褻。下大夫養亦四人。皆徹俎。改饌。

西北隅。如饋之設。鄭謂此為陽厭。上大夫無陽厭。以即日賓尸故也。賈疏尸既出。改饌西北隅。

得尸之明。故曰陽厭。尸未入。祭神于奧。不得尸明。故曰陰厭。曰厭者。不知神之所在。于陰于陽饗之。所以為厭。厭也。

義疏謂陽厭陰厭之說。未必然也。據曾子問。祭成喪者。必有尸。而祭殤必厭。陰厭以祭宗子之殤。陽厭以祭凡殤。非以祭祖。禩時尸未入。為陰厭尸。既出。為陽厭也。且厭而。以飽。飲為義。則方始奠。而祝饗神。安得遽飽。尸既出。又何藉。以尸食之。餘既養之。後而以。飫神乎。然則尸未入。設饌。酌奠。何也。陳氏謂祭。有先饗神。禮是也。非所謂陰厭也。尸出。改饌。西北隅。何也。敖氏謂徹。而不遽徹。所以重尊者之饌。是也。非所謂陽厭也。說當遵。義疏及諸儒。鄭說亦姑備耳。

考二禮尸爵作止。及諸獻酬禮意。知祭為追養繼孝者。皆追養志也。祖考有惠下之仁。子孫有承意之孝。胥於二禮見之。二禮皆三獻而尸爵止。尸之意。可默喻也。特牲禮則尸以主人主婦未得一獻為神惠未均。故止爵俟之。因卽遂尸之意。而交相致爵。而后止爵作。成三獻禮。既又徧獻賓兄弟。尸復止爵于加爵。示欲徧獻者之更當行。酬也。則

讀禮條考卷四

大夫士之祭

九

又承尸意。而舉旅酬之觶。酬行而止爵復作。少半禮賓尸。則尸欲在庭之徧得獻。而止爵俟之。卽亦遂尸之意。徧獻賓兄弟。而后止爵作。成三獻禮。至此。已無待尸再止爵。尸之更欲行酬之意。固與特牲無異。可互見而默喻也。故三獻成。亦卽舉旅酬之觶。是二禮諸獻酬禮。皆子孫之默體祖考意。而達之。雖儀有不同。而禮意則一。故曰皆所以追養志也。

庶人之薦

庶人薦新。大夫士以上。既祭。又薦新。庶人則止薦新。無常牲。陳氏云。庶人春薦牲不外鷄豚。春薦

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

黍以豚。稻以雁。陳氏云。此止取與新物相宜而易得者。已耳。蓋禮有定分。故天子祭極四海九

州之美。而不為後。諸侯祭極四境之產。而不為踰。下而庶人。祭不過鷄豚。而不為儉。

薦

凡不得祭者薦。祭亦薦。

凡薦有二。一祭薦。薦腥。薦爛。薦熟。亦曰薦俎。薦其簋簠。亦曰

稻。籩豆。亦曰薦羞。鉶羹皆是。中庸薦時食。亦謂祭祀之薦。

一薦新。月令孟夏登麥。天子以粢嘗麥。先薦寢廟。仲夏登黍。天子以雛嘗黍。羞以會桃。先薦寢廟。孟秋登穀。

天子嘗新。先薦寢廟。仲秋以犬嘗麻。先薦寢廟。季秋

讀禮條考卷四 薦 三

以犬嘗稻。先薦寢廟。季冬嘗魚。先薦于寢。春薦鮪。亦

以新故。凡嘗新皆薦。薦之禮自天子而下。

凡薦皆時食。祭與薦新皆然。按祭禮鼎俎之實。大半少牢。特牲。特豚。魚。腊。腸。胃。膚。鮮魚。鮮腊。其物皆有等殺。皆有常品。簋實皆黍稷。天子加麥苽。簠實皆稻粱。籩豆之正羞。庶羞亦皆有定物。凡皆不以時異。或據冬。獻

狼。夏。獻麋之類。以為時食。非也。獸入但獻以待用。如饗食。有狼。獮。膏。菹。有麋。菹。四時皆然。獻者以時。祭則不必。冬。定

用。狼。夏。定。用。麋也。或據月令。春。食麥與羊。夏。食菽與鷄。秋。食麻與犬。冬。食黍與粢。為時食。亦非也。月令。非謂祭也。天

子。鼎俎。則四時皆備六牲。天子簋簠。則四時皆備六粢。又

非必。春。祭用麥羊。夏。祭用菽鷄。秋。祭用麻犬。冬。祭用黍。粢

也。諸說無可從者。當以中庸章句為正。而兼用鄭註。二說詳下。

九祭祀時食之薦一在品物各以時新中庸鄭註時食四時祭也考四時之

祭春祈夏禘秋嘗冬烝鄭據周禮謂周改爲春祠夏禴釋者謂祈薄也春物未成則簠簋雖備六粢而未有新穀籩豆則唯正月食非二月采蘋之屬爲新物而已故曰禘也

周改爲春祠謂春物生未有以享故曰祠也禘次第也謂因時次第而祭也簠簋則麥與黍皆爲其時之新籩豆則

五月煮梅六月煮桃之屬皆其新物時食漸加故曰禘周改爲禴禴卽祈謂新物猶薄也秋則新穀已登而又七月

食瓜八月剥棗之屬皆其新物則時食可嘗故曰嘗冬則進稻而六粢皆成陰陽之物皆備故曰烝烝衆也時祭皆

因時食而得各故曰時食謂四時祭也按此蓋以四時之祭雖皆備物不必皆新而莫不各有其時之新一在調劑

物則皆爲時食也章句則就調劑言時食詳下一在調劑各有時宜中庸章句時食四時之食各有其物如春行羔豚膳膏臠之類是也周禮春行羔豚膳膏臠夏

讀禮條考卷四

薦

三

行豚鱸膳膏臠秋行犢麋膳膏腥冬行鮮羽膳膏膾注膳乾雉鱸乾魚鮮生魚羽雁也牛膏薺犬膏臊鷄膏腥羊膏

羶牛土春木王則廢羔豚諸物四時肥美剪以休廢之膏所羊火冬水王則廢羔豚諸物四時肥美剪以休廢之膏所

以節物氣之太盛方氏云亦以助臟氣之時衰此固庖人調和之宜內則亦言之疏以內則爲人君燕食是生養亦

然而周禮則明言祭祀故章句引以爲証○按天子諸侯祭俎並不用羔豚大夫少牢用羊下大夫無地而薦乃用

羔士特牲用豕士無地而薦乃用豚晏平仲祭用豚肩臠也非禮也又鼎俎之實並無雉雁又牲及魚腊等烹皆別

饌所謂肉滄皆本肉之滄並不煎以別膏竊謂章句所引羔豚等皆豆實非鼎俎實也考籩豆有魚鱸有雉兔有雁

醢有麇膚麋麇有濡豚濡魚又八珍在豆有淳熬淳母皆煎醢而沃之以膏有炮豚炮牂又有擣珍取牛羊麋鹿麇

之肉而柔之以汁禮凡乾物在邊濡物在豆羔豚腍鱸等皆煎膏則皆豆實無疑周禮天子羞百二十醬百二十其

物大半不見于經。所謂羔豚膳膏薌之類。皆是與。章句必証以是者。亦以天子祭必備物。皆有定品。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成在。非如庶人春薦韭夏薦麥之類。但用其時物已也。其以時異者。唯是四時調和之宜。故曰如羔豚膳膏香之類也。言如此之類。則亦不專指羔豚等四件也。前說時食。就天地之生成。言此則時食之裁成輔相。平天地者矣。此義視前說更精。然兼用亦備。故曰時食之薦。一為生物。有時。一為調劑。有時。或引月令薦新等說。時食殊誤。薦新與祭祀之薦。須分明。卽如季春薦鱸。而祭以仲月。郊禘祫以孟月。則春祭。鱸尚未薦也。其餘薦新。皆非祭祀之薦。可知。

齋考

讀禮條考卷四

薦齋

三

致齋于內

所以壹其心。如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是也。故曰齊三日。乃見其所為齋者。

散齋于外

所以防其物。如不御。不弔。不飲酒。不茹葷。皆是。所謂齊於內外如此。

此與祭統君致齋于外。夫人致齋于內。內外就居處言者異。

散齋七日。致齋三日。

齊服天子元冕

據疏

諸侯卿大夫士皆元冠

玉藻元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

也。元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疏謂大夫不言可知。○按雜記士弁而祭于公。是士以上皆齊。祭異冠。明矣。疏謂齊祭異冠。自四命以上。或謂自上大夫以上。彼皆就自祭言與。祭服詳冠服考。

天子而下皆元衣

元裳

凡冠與衣同色。冕服朝服。元端服。冠衣皆元。而裳不同色。唯上士元端。亦元裳耳。齊則上下皆元裳。是齊

服。幽思也。○夫子明衣寢衣。並見冠服考。

齊居皆于正寢

天子諸侯路寢。大夫士適寢。皆正寢。祭統君致齊于外。夫人致齊于內。疏外謂路寢。

內謂夫人正寢。是致齊並于正寢。散齊亦然。

聖人居必遷坐。坐不當尊。不主奧。

不中席。

曲禮疏主猶坐也。室以奧為尊。坐以席中為尊。為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不敢居尊也。父母歿則當尊矣。齊之日如臨。祖考故復遷坐。則亦有不敢居尊之意。徐氏云。不中席謂偏坐也。檀弓孔子當戶而坐。是偶然事。記禮者遂謂君子居恆當戶。誤矣。當戶非尊位。如與弟子同坐。豈長者當戶。而弟子居奧乎。且常臨風而坐。亦無是理也。故斷以常時居尊。齊不居尊為是。此皆江氏說也。翼注亦謂遷坐有二義。一遠內寢。則居于正寢。是也。

一易常處。則坐不居尊。是也。齊必變食。不飲酒。不茹葷。

葷。孔注亦謂齊禁葷物。葷物。辛物也。謂葱蒜韭薤也。唯薑辛而不臭。故不去。方氏云散齊所以防其物。如不飲酒不

茹葷之類。是也。翼注謂不茹葷。蓋避不潔之氣。以清其心。清心所以交神。或曰齊亦饌如朔食。

云。翼注謂如常膳之品。以助其氣。助氣所以慎禮。按周官王齊日三舉。註謂日中及夕。皆不餽朝食之餘。致敬潔也。是三食皆殺牲。故曰三舉。又王齊則共食玉。註齊當食玉屑。或謂王齊異于朔食者。唯此其鼎俎及饌。則疏謂王

齊當與朔食同。理或然也。果爾則諸侯而下。齊亦當如朔食矣。考天子朔食太牢。鼎十有二。正鼎九。牛羊豕魚腊腸胃。膚。鮮魚。鮮腊。腊。陪鼎三。腳。臠。臠。堂上之豆二十有六。簋六。

諸侯朔食少牢。羊豕魚腊腸胃。簋四。大夫朔食。特牲。士特豚。如疏說。則齊食亦如之。王氏云周官三舉當作不舉。齊宜戒嗜慾。薄滋味。清淨淡泊。以通元漠。或疑此與不茹葷之說相近。不知非也。不茹葷只是不食蒜蔥之類。以避不潔之氣耳。亦非謂不食肉也。先儒謂古禮繁重。拜跪登降。非強有力不能勝。必不可。臨時菲薄。飲膳也。玉藻朔月

告廟。即加常食。則齊食必從其豐。可知。王說自非正論。變

讀禮條考卷四

齋

食當兼不飲酒不茹葷及餽如
朔食二義亦自相備不相背也

朝聘考

唐虞五載一巡狩舜后四朝巡狩之明年東諸侯朝明年

南諸侯朝明年西諸侯朝明年北諸侯朝

行五服一朝旬侯後夏五年以次徧

力巡狩竟本

日五始而

行在

讀禮條考卷四

齋

十四



天子朝食九牛獻十有正鼎九年享采魚膳

天子朝食少宰

天子朝食少宰

天子朝食少宰

天子朝食少宰

朝聘考

唐虞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巡狩之明年。東諸侯朝。明年

南諸侯朝。明年西諸侯朝。明年北諸侯朝。據蔡傳。○鄭謂唐虞歲朝。四方

以四季月朝京師。先儒謂唐虞未必勤諸侯。若此。蔡傳雖無確証。自勝鄭說。夏殷六年王一巡

狩。五服一朝。甸侯綏要荒。五年以次徧。一年一服來朝。五年而徧。故六年王

乃巡狩。說本鄭註。先儒以為無據。林氏喬陰云。弼成五服。自禹始。而殷因之。夏殷朝制無明文。姑存鄭說。○禹貢五服。甸在畿內。故先甸。周則甸在侯外。故先侯。周制十二年王一巡狩。朝則侯甸

讀禮條考卷五

朝聘

一

男采衛要。六服。次以六年。按尚書五服一朝。不言五年。言六年。則是六年為要服。當朝之

年。則六年自是六服當朝之次。巡狩之明歲。侯服見。二歲。甸服見。三歲。男

服見。四歲。采服見。五歲。衛服見。六歲。當要服見。要服為夷

王者不治。則六年五服一朝。尚書言六服承德。而六年一朝。止言五服。與周禮要服六

歲一見不合。而先儒多據尚書。○王制諸侯初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社。註謂諸侯為朝王而闕一時之祭。則似言歲朝者。竊謂諸侯闕祭。亦止謂來朝之歲。然耳。王制又言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狩。說者謂是唐虞制。周則十二年一巡狩。

六年一朝。有明文也。

或曰。林氏喬陰說。六服皆朝。周禮侯服歲一見。林氏云。謂每歲一見也。若止見

于巡狩之明歲則當云侯。旬服。二歲一見。林氏謂間一歲則一見也。若止

見于巡狩之第二歲則當云。男服。三歲一見。林氏謂每三歲則一見。

采服。四歲一見。林氏謂九四歲則一見。衛服。五歲一見。林氏謂九五歲則一見。

要服。六歲一見。林氏謂要服最遠故九六歲始一見。據此則安得謂要服不朝。九六服之

見皆以遠邇為疏數。侯服在畿內最密邇王室故每歲一朝。餘以次而遠故見亦以次而疏。

則六年不皆止一朝。林氏謂只玩周禮本文自見。依此計之則六年中侯服六朝。甸服三朝。男

服再朝。一朝者唯采衛要三服耳。按林說據周禮自確。又與尚書六年五服一朝不合。林謂六年一朝是殷同詳下。

凡諸侯來朝又各隨所至之時為朝宗覲遇禮春見曰

讀禮條考卷五

朝聘

二

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周禮朝禮和宗禮盛覲禮

肅遇禮簡。據鄭註。禮皆因時而制宜也。疏云冬寒暑短儀亦從殺故獨用遇禮。林氏云諸侯當朝之歲

或有事于其國或有故于中途不能定其來至之期故各隨其至之早晚而與之為禮。春夏則用朝宗禮秋冬則用

覲遇禮。說亦酌用先儒之可從者。若如孔疏謂東諸侯朝春南諸侯宗夏西諸侯覲秋北諸侯遇冬則先玉何以寬

于東而嚴于西盛于南而簡于北。九朝受摯于朝。曲禮天子當寧

可見朝宗覲遇分屬之四方者誤。九朝受摯于朝。子當寧

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是也。受享于廟。據鄭註。或謂朝禮享亦于朝。在朝君臣禮和故朝禮和

林氏謂朝禮受摯受享皆于廟。與九覲受摯受享皆于廟。曲禮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鄭註覲禮一行于廟。唯行于廟故肅按摯與享皆廟受儀禮覲禮可

證。但儀禮覲禮是朝覲之通禮。非必秋見之覲。故林氏疑朝與覲同。九宗禮依朝。九遇禮依覲。賈疏。又九諸侯來見。皆曰朝。朝而為壇以盟。則與行于廟一例。亦曰覲。九旅而見者禮盛。皆曰宗。九猝而見者禮簡。皆曰遇。

九大朝覲。則曰會。曰同。儀禮大朝覲。即謂會同。王有征討之事。則方

伯連帥率諸侯而來。會是曰會。疏會之大者。則諸侯畢會。若止一方。則為會之小。九

會皆曰時會。謂無常期也。十二年王不巡狩。則六服畢朝。是曰同。會

同。皆命為壇于國外。會合諸侯而發禁命事。同合諸侯而

命政。王無事。則但有朝宗。覲遇而無會。王巡狩。則各

讀禮條考卷五 朝聘 三

朝方岳而無同。王巡狩。則諸侯待于竟。各朝于方岳之下。泰山下有明堂。即天子東巡狩。朝諸侯處。

禮器。因名山。升中于天。陳註。中平也。成也。謂巡狩而升進。此方諸侯治功。平成之事。以告于天也。舜典。柴岱宗。即其

禮也。九會同皆無常期。鄭註。會同皆盛禮。禮之非常者也。故論語。子華獨言會同。舉盛以該餘。舉

變以該常也。以其非常。則事之有無。未可必也。故曰如會同。

或曰。林氏喬。陰說。亦有常期。會者十二年天子時巡。四方諸侯

各以其時來會。朝于方岳之明堂。故曰時會。天子以四時巡狩。四方如

歲二月東巡狩。覲東后。五月南巡。覲南后。八月西巡。覲西后。十一月朔巡。覲北后。故巡曰時。巡會曰時會。皆經之

可據者。如註疏有征討而後會。則事出于不時。何得反名時會。同者六年。要服當見之歲。

而五服同來朝于東都之明堂故曰殷同。周禮謂之殷同。殷衆也。盛也。林

氏云同。卽尚書六年五服一朝是也。一朝謂盡朝也。六年卽要服當見之年。故雖六服同來。而要服可不必數。但云

五服可也。前自侯服歲一見。至要服六歲一見。皆以遠近之差。分年朝于京師。至六歲同來。則取其道里遠近之均。

朝于東都之明堂。會同必于明堂者。會則當方之諸侯畢集。同則六服之諸侯皆來。故非如朝宗親遇可行于朝與

廟也。記曰。明堂者。明諸侯之尊卑也。是言明堂所以大朝羣后也。又摛逸周書周公攝政六年。大朝諸侯。亦與書六

年五服一朝合。蓋六年而同。又六年王巡狩而會。是會同皆存其時。則中庸朝聘亦當兼會同矣。按林說亦剝解。而

確鑿處。自可與舊說並存。按此。則論語如會同。如字自不當作如。或語氣。蓋曰宗廟之事。又如會同云爾。

九朝宗親遇會同皆通曰朝。王制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是四時皆可名朝也。朝

讀禮條考卷五

朝聘

四

又可名親。虞書覲四岳羣牧。覲東后。春秋傳晉侯朝王于河陽。日出入三覲。儀禮覲禮篇內亦曰朝。是朝覲可通言

也。又儀禮謂會同爲大朝。覲是皆通稱也。九不朝之歲則聘。比年小聘。周禮歲

三年大聘。周禮殷相聘是也。九小聘大夫聘大聘卿聘

九聘無間歲則聘數於朝朝以述職述職故不欲數聘以通好通好故不欲疎是之謂朝聘以時。九君朝之明年大

聘。又明年大夫聘。又明年卿大聘。又明年大夫聘。又明年君再朝。計十二年。王巡狩一君朝二卿聘四大夫小聘六

中庸朝聘以時如此。按如林說。既不以六年一朝爲朝宗覲遇則聘亦不得如此說矣。林謂聘是天子遣使于諸侯

九存類省聘問。皆非臣下之得施于天子者。中庸朝聘蓋言諸侯朝而天子聘。一往一來。故卽申之曰厚往而薄來

厚者厚其聘幣也。薄者薄其貢物也。此則與集註背說姑另備。○朝聘禮詳儀禮補錄見十八卷

讀禮條考卷五

朝聘

五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mostly obscured by the seal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Some legible characters include '聘', '幣', '朝', '聘', '禮', '詳', '儀', '禮', '補', '錄', '見', '十', '八', '卷'.

饗食燕考

饗禮盛。食次之。燕又次之。

饗有二。一大饗。禮尤盛。一宴饗。國語宴饗。注禮殺于大饗。大饗房烝。宴饗

殺烝餘。諸禮皆有隆殺。竝見後皇氏云。饗在王朝有四。一饗

一諸侯來朝。王饗之。大行人職云。其牲體薦。是也。一饗

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其牲折俎。國語親戚宴饗。有殺烝。

左傳定王饗士會。用折俎。皆是。其饗朝廷之臣。當亦然。

一饗四裔之使。王不親饗。但以牲全體委與之。國語戎翟

貪而不讓。坐諸門外。而體委之。是也。若夷狄君來。當與子

男同。一饗宿衛及耆老孤子。以醉為度。故酒正言共其

酒。無酌數。是也。記云大饗。君三重席而醉。疏此謂諸侯

相饗。相饗多見左傳。諸侯亦饗大夫。如季武子如晉。晉

侯饗之之類。亦多見傳。大夫亦相饗。傳叔孫饗大夫。季

讀禮條考卷五。饗食燕。六。

康子饗大夫。皆是。

食有二。一禮食。大行人。上公九舉。一燕食。如曲禮食

謂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如此。其禮食。宜放公

食禮云。王食諸侯。諸侯相食。大夫相食。並見後

燕有二。一燕同姓。記公與族燕。則以齒。鄭注親親上齒。一燕異姓。湛露

夜飲之禮。同姓則成之。異姓讓之則止。五禮通考。天子

燕禮。六。湛露燕諸侯來朝。彤弓燕有功諸侯。鹿鳴

燕羣臣。六月吉甫燕喜。燕臣有功。伐木燕朋友。故舊

左傳以文伯宴燕聘客也。又陳氏謂行葺。燕九族。常

棣燕兄弟。蓼蕭燕夷狄。燕亦何止于六。燕禮疏。諸侯燕

禮四。一諸侯無事而燕其臣。一聘使歸而燕之。一

燕來聘之賓。記謂賓入門而奏肆夏者是。一燕勞于王

事之臣。記謂賓及庭而奏肆夏者是。其諸侯相燕。則如

左傳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小邾子來朝。公與之宴。鄭子來朝。公與之宴。皆是。其諸侯燕聘大夫及其臣。竝詳儀禮。

其大夫相燕。則如季氏飲大夫酒。臧紇為客。及旅而召公。鉏。晉韓宣子來聘。宴于季氏。皆是。曲禮注言大夫士燕食賓客。又士有燕射。

則士亦有食禮。燕禮。春人饗食。有禮酒。酒人共賓客之禮酒。注禮酒饗燕之酒。

饗兼食燕。有食米。共其食米。有禮酒。注禮酒饗燕之酒。

酒有鬱鬯。記云。貴氣臭。灌。用臭也。灌見後。饌不饗味。記云。不饗味。尚殷。脩而已。亦見後。

食主食。有飯。有穀。無尊。以酌口而已。無獻酬禮。

燕主飲。有酒。有穀。無飯。禮唯飲酒。

其禮大饗。賓出入皆樂作。獻酢酬皆樂作。疏。二裸為二。獻。主人拜送。

讀禮條考卷五。饗食燕。七。

爵樂作。既獻樂闋。賓酢主。樂作。主受。樂皆金奏。鄭注。王享。元侯。金奏。

肆夏。記言大享。入門金作。疏。此大饗。謂諸侯相朝。則金奏。亦兩君相見同。金奏。謂奏以鐘鼓。蓋八音雖備。而鐘鈔。

為主也。詳。升歌下管皆盛樂。享元侯。工歌清廟。下管象舞。及夏籥。謂堂下吹管。而迭興。

象舞。及夏籥。二舞。若享諸侯。歌文王。左傳。穆叔聘于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不拜。歌文王。不拜。謂其非禮也。歌鹿。

鳴之三。三拜。禮也。然則侯國享聘。大夫。當升歌鹿鳴之三。不得僭用盛樂。

其初皆裸。王禮裸用鬱鬯。使大宗伯攝酌圭瓚而裸。王。拜送爵。宗伯又攝酌璋瓚而裸。后拜送爵。

獻。則上公九獻而下。皆如命數。孔疏。侯伯七獻。壹裸。后不。裸。賓酢。子男五獻。壹裸。不。

酢。義疏。獻如命數。則。薦則先設。脩。記曰。大饗尚。脩。注。此明不饗。

侯國享聘。大夫亦可。知。

味之義也。疏先設此。後設餘饌。乃陳房俎。太牢體薦。蓋禮盛者房。體薦

而不食。腥不食。爵盈而不飲。立而成禮。所謂立飲。禮殺則折俎。親戚宴享

有殺烝是也。禮殺亦坐亦飲。皇氏云。饗有四。房烝而下。不

必盡立。考兩君相見。卒爵而樂闋。王享諸侯。裸不飲。獻亦

未嘗不飲。但重在裸。則重在不飲耳。至享宿衛等。以醉為

徹亦以樂。歌振羽。九皆饗禮之盛。房烝而下禮亦降殺

有差。已見上注。食禮。正饌。主人親設醬。滫。以醬為食之主也。公食禮

亦貴其為主也。加饌。主人親設飯。梁。為主。故親設。燕食。食居

讀禮條考卷五。饗食燕。八

賓食則先飯。稍梁。先食。滫。醬。公食禮注。重公親設也。

卒食。公食禮。三飯乃飲。卒食會飯。三飲。注。則親徹梁與醬。

降。公食禮注。公親設。故賓親徹。燕食。卒食。客徹飯齊投

殺于禮。食也。孔疏謂樂記言食三老五更。天子袒而割牲。執醬

之食。義疏謂樂記言食三老五更。天子袒而割牲。執醬

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干。此禮惟公親設醬而已。又無樂

舞事。蓋侯禮殺于王禮。而聘賓又非老更比也。按此何

以孔疏言食庶老。又孔疏止言食。義疏于周人養老。以三

禮合行而言。故異與說見後注。

九王食諸侯爵異則舉數有差周官上公食禮九舉侯伯

舉牲體也。敖氏云以降殺以兩推之。大夫當三舉。食禮乃不言舉者。其與周官異與。或曰先鄭謂舉舉樂也。公食禮不言樂。豈王朝有樂。侯國無樂。故不言舉與。義疏謂公食禮不言舉。未詳。食樂有無辨見樂律考。

九侯國食聘大夫分同則禮皆九飯見上注

或曰諸侯相食亦如王食諸侯大夫相食亦如公食大夫

拈儀儀有異禮亦有異于君而大端無殊先儒謂儀不盡同。饌則正饌重醬清。加饌重飯

梁總皆以簋益為主無異也。數有差耳。又鄭注諸侯相食堂上之豆。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與王食諸侯同。又謂大夫相食。俎豆之數亦與公食大夫同。釋例九食禮有豆無籩與飲禮籩豆俱有異。

讀禮條考卷五

饗食燕

九

燕禮主與賓既獻酢酬賓若長上若下堂上皆以次獻皆

以次舉旅据燕禮。酬賓後乃媵。媵為賓舉旅。而后獻卿。為卿舉旅。而后獻大夫。為大夫舉旅。而后獻士。為士舉旅。而后獻庶子而下。禮至獻庶子而下。是已遍有一獻。賓卿大夫皆降脫屣升坐。行無算爵。是禮行一獻。則

坐飲至。于醉也。

九舉旅皆先媵。媵

媵九三燕禮。始則二人媵而皆致。繼則二人媵而長致。終則賓亦媵。媵是三媵。媵也。

旅九四舉始媵二人皆致。是有二媵。繼媵二人長致。是止一媵。合賓所媵。是媵三而觸有。四以二人皆致

之。二。觸。酬。賓。酬。卿。以。二。人。長。致。之。一。觸。酬。大。夫。以。賓。觸。酬。士。是。四。舉。旅。也。

其旅皆遂于下。

酬賓。酬卿大夫亦升。受旅。酬士由上及下。士升受旅。○卿大夫皆位堂上。言大夫亦

升。受旅者。卿大夫未獻。皆在堂下。及獻。卿布席薦脯醢。卿乃升。就席。獻大夫亦布席薦之。大夫乃升。就席。九皆既獻

而后。舉旅于西階上。賓卿舉旅。大夫未獻。故升。受旅。及大夫既獻而舉旅。則亦皆位堂上矣。士雖既獻。無堂上位。改

位東方。乃薦耳。故旅士士皆升受。

其旅皆于階上。

燕禮君賓卿大夫位皆堂上。故旅酬皆于西階上。士位堂下。而旅由上及。故雖取觴

為士舉旅。亦先酬自賓卿大夫大夫卒。受者以酬士。則士亦旅于西階上。

旅終皆無算爵。

燕禮公賓卿大夫皆坐而燕。士立堂下。無坐位。亦終旅于西階上。燕皆至于醉。○舉

解行酬無算爵。皆詳旅酬考。

讀禮條考卷五

饗食燕

十

九燕而賓出皆奏咳。

咳。戒也。賓醉而出。戒失禮也。此與大饗賓出奏肆夏異矣。大饗賓無醉理。

故奏肆夏。燕則醉。故奏咳。若禮器大饗。則謂大禘。賓與祭末之燕。故鄭謂賓出奏肆夏。當為咳夏。與燕禮同。義疏

天子燕禮。當與諸侯小異。而大同。大夫士皆有燕禮。宜皆有舉旅行酬之儀。同異無文。可據唯君之燕。臣見儀禮及

燕義。食禮亦唯儀禮特詳。故二禮皆据儀禮。

九燕殺于饗食。

饗食于廟。燕于寢。

周氏曰。于寢。以示慈惠。

饗食

皆太牢。燕牲狗。

狗不在牢數。周氏曰。用狗燕禮輕也。

饗酬賓。食侑賓。皆以幣。

饗有酬幣。食有侑幣。

燕無幣。

幣以將敬。無幣。燕禮輕。或曰亦有幣。經畧耳。

燕又與食竝殺于饗。

饗禮盛者立。飭食燕皆坐。

饗禮

盛者房胥食燕皆折俎。餼饗兼燕禮重不飲。饗禮重在裸。

饗兼食禮重不食。體薦不食。又曰肉乾人飢而不食。皆饗禮之盛也。饗如祭。饗

不飲薦腥不食。周官大司樂亦言大饗如祭禮。食以養。主簠簋敬養也。義疏食以養之。故曰食。

燕則盡歡。飲至于醉。

凡皆饗食燕禮隆殺之差。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故敬莫如饗而燕禮輕。

凡王禮諸侯及聘大夫饗食燕皆有之。儀禮親禮饗禮乃歸。注禮謂燕食也。

周官宰客凡諸侯之禮。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三享再食再燕。子男壹饗壹食壹燕。皇氏謂王享諸侯之臣。用折俎。又通考謂王燕禮。

六。燕聘客亦其一也。

讀禮條考卷五

饗食燕

侯國兩君相見及禮聘大夫亦饗食燕皆有之。周官諸侯相為賓饗

食致贈。又五等諸侯饗食燕數有差。儀禮公于賓壹食再饗燕與羞俎獻無常數。

大夫亦相饗相食。儀禮大夫相食迎賓于門外拜至皆如饗。拜。注饗謂大夫相饗之禮也。今亡。

按此不惟大夫相食有明文亦大夫相燕。已見前注。○据相饗之確証也。注謂禮亡無從考耳。相燕。曲禮注及士有燕射士亦有食禮燕。

禮說亦已見前注。

周人養老則饗食燕脩而兼用之通其異而合其禮。孔疏老人

不宜久立。饗當用折俎之饗。食當用燕食之食。老人不合夜飲。燕當用異姓之燕。疏又云春夏用燕饗秋冬用食禮。

義疏謂疏拘于飲養陽食養陰之說恐未然。皇氏謂三事合而行之于一。且是也。三事如何能合。聖人脩而通之。

則養老之饗食燕不必盡如正饗正食正燕之禮於老致其敬如肅大賓如耐鬼神故亦名其禮曰饗而又安其居處養其厭飫使有晏然醉飽之樂故亦名其禮曰燕曰食則饗亦非必立飫食亦非必無飲燕亦非必無食矣行饗之敬于燕食之中如樂記所云食更老而天子袒而割牲冕而總干其儀豈他燕食所得而有者則食亦不同于燕食之食燕亦不同于庶姓之燕矣按此似孔說皆非矣義疏以饗食燕合用自不得盡同于正禮而非殺其禮如孔說也孔以禮之殺言養庶老謂養國老皆用饗食燕正禮是隆與殺皆謂三者之分行于四時而然非謂合行于一日也義疏以孔疏不如皇氏合行之說為得也故斷以饗食燕皆脩而通之兼用其名義而禮有不同為定說○食燕儀節補錄儀禮大畧見十八卷饗禮集說補逸見十九卷

鄉飲酒考

饗食燕 鄉飲酒

讀禮條考卷五

鄉飲之禮四 一鄉大夫三年大比賓賢能于正月始和

之吉 周氏云儀禮所載及鄉飲酒義皆諸侯鄉大夫獻賢能于其君之禮 一鄉大夫飲國

中賢者 二者皆鄉大夫主之 一黨正蜡祭以禮屬民

飲酒正齒位 一州長春秋習射先行鄉飲酒禮 二者

州長黨正各主之 若鄉大夫在焉則亦鄉大夫主之 凡皆賢者為賓 謂處

士之賢者 正齒位之飲則齒宿者為賓 其禮鄉大夫行于庠

州長黨正行于序 凌氏云凡鄉飲酒于庠謂鄉大夫禮疏云若州長黨正則飲酒于序 其

位坐主人于東南坐僎于東北坐賓于西北坐介于西南

以齒則六十者坐。五十者立。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

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

呂氏云此老者加豆也。若正薦之豆必從偶數。周氏云鄉飲酒

義唯六十者坐一条。舊說以為黨正正齒位之飲是也。

賓賢能則三歲一舉。習射。

則一歲再舉。正齒位則歲終一舉。九皆禮飲。下此則有

同族祭。醕為合。醑之飲。

據族師職春秋祭醕。註醕者為人。物災害之神。如蜾螟類也。其祭亦

為壇位。如雩祭。釀合錢飲酒也。族無飲酒。禮。因祭醕而與其民以長幼相獻酬焉。

又有庶人依土。

禮為采。瓠之飲。

詩瓠葉箋云禮不下庶人。庶人依土禮。立。寶主酌獻酬酢焉。其采而烹者瓠葉其炮

與燔者兔牲。禮亦畧矣。

魯論鄉人飲酒。或曰即祭醕之飲。采瓠之飲。

讀禮條考卷五

鄉飲酒

三

艾氏云鄉黨之飲酒。書曰鄉人。疑非鄉飲酒禮。當如祭醕之飲。采瓠之飲而已。若禮飲則有賓有主。鄉官在焉。不得

僅稱鄉人。又正齒位所以明尊長養老且賓出。奏陔主人。拜送亦何待。夫子始知有杖者。後儒方樸山輩皆從其說。

阮氏斷以為非。或曰非也。蓋亦禮飲。阮氏云艾氏以鄉黨書鄉人。疑非禮飲。誤矣。鄉飲酒義言

鄉人士君子尊于房戶之間。鄭註鄉人。鄉大夫也。是禮飲稱鄉人。有明文可據。安得以孔子身為大夫與與賢大典

而解為村農贖錢共飲之事。則鄉黨鄉飲有杖者。或於禮人飲酒。自是禮飲。故集註並無異說。

為息。司正之飲。

鄉飲之明日。有息司正之禮。名先生君子。註先生君子。謂鄉中齒德俱尊者。致仕之

老為先生。不仕者為君子。周氏云必于息司正乃名先生。君子者蓋老者不以筋力為禮。故不名于木日行禮之時。

而名之于次日。然則鄉黨飲否。則蜡祭之飲。鄉飲酒義。六十者坐。一節。

旅酬考

旅酬詳于儀禮諸燕飲及兩饋食禮。有同有異。

同。則始皆主人獻賓禮。成以酬。繼皆酬徧以旅。曰旅酬。

疏。旅衆也。序也。衆以次相酬也。九酬皆以觶。燕禮賓勝觚。注。觚當作觶。九酬皆用觶也。九酬

皆先自飲。卒觶。洗更酌。以飲人。曰導飲。

九旅酬皆先勝觶。勝觶者亦先自飲。卒觶。洗酌而勝。亦

曰導飲。弟子舉觶禮亦如之。所謂弟子亦導長飲是也。

九舉觶皆有一人皆有二人。觶皆屢舉。燕大射始皆二大夫勝爵為賓卿舉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五

旅。繼又二大夫勝爵。為大夫舉旅。終皆賓一人勝觚。為士

舉旅。鄉飲射始皆主人吏一人勝觶。為旅酬始。後皆主人吏二人舉觶。為無算爵始。特牲饋食兄弟弟子一人

舉觶。為旅酬始。賓弟子兄弟弟子二人舉觶。為無算爵始。有司徹旅酬兄弟二人舉觶。無算爵兄弟弟子一人舉觶。是舉觶皆有一人二人。觶皆不一舉也。

九受觶者亦皆卒飲酌以行酬。曰九衆相酬皆如之。

九酬皆遂于下。旅皆辯。

九旅酬終則爵皆無算。曰無算爵。總皆曰旅酬。中庸旅酬兼無算爵

汪氏曰。爵無算耳。亦旅酬也。故總曰旅酬。

九此諸禮同。

異則酬或階上酬或堂下

九燕飲禮主燕賓賓與主皆位堂上燕大射賓席戶西南面鄉席賓東小

鄉席賓西大夫席小鄉西皆南面大射大夫衆南面不受則轉席西序東面公席阼階上鄉飲射賓席戶西衆賓席賓西皆南向鄉飲介席西序鄉射亞于三賓者席西序主人席阼階上是皆位堂上也故行酬皆于西階上雖士位堂下旅由上及皆升受旅

九祭禮主事尸賓兄弟長少位皆堂下賓位西階西南固堂下也衆賓

繼上賓而南又其下也兄弟之長位洗東西面北上東堂下也羣私人位繼兄弟之南又其下也賓兄弟弟子又繼而南皆位其長下蓋堂下之位北上南下故弟子之舉解曰下爲上或謂堂下爲堂上則誤矣詳後下爲上辨故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未

舉解行酬皆于堂下特牲禮弟子阼階前舉解繼則賓弟子兄弟弟子中庭舉解有司徹言

兄弟之後生者舉解于其長洗升酌降長拜受于其位其位固東堂下之位也是舉解皆于堂下也賓兄弟行酬皆言升酌降酬尊在堂上故升酌行酬于下故降酬特牲禮尊在堂下兩階故酌亦不言升是行酬皆于堂下也

凡主人酬賓之觶有舉有不舉祭與燕飲異燕飲賓皆奠不舉

行酬皆以媵觶燕大射主人酬賓賓皆奠解于薦東注此觶終皆不舉鄉飲

射主人酬賓賓亦皆奠于薦東注此觶亦卒不復舉燕大射公爲賓卿大夫舉旅皆以前後大夫之媵觶爲士舉旅皆以賓之媵觶鄉飲射旅酬皆賓取主人吏一人之舉解行酬無算爵則鄉飲賓介鄉射賓大夫皆取二人之舉解行無算爵

賓之長。亦取奠。辨以酬主婦。主婦以酬次內賓。次內賓以酬宗婦之長。亦交錯以辨。內賓宗婦之少者。又各舉觶于其長。以為無算爵始。亦交錯以辨。
義疏謂房中相酬之儀。故說煩密。

凡旅之終。燕飲且殷于祭。祭唯旅于下。燕飲則爵至無算。皆脫履升坐而燕。以至于醉。凡此皆諸禮之異。

凡經言酬禮。皆諸侯卿大夫士禮。無天子禮。天子唯祭禮旅酬。中庸言之。燕飲無文。中庸旅酬。與儀禮同異。禮亦無文。然已明言其禮曰下為上。下為上者。謂弟子之舉。觶于

長也。謂賓弟子兄弟弟子之各舉。觶于長也。則特牲禮將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六

母同。鄭訓中庸旅酬。指特牲禮。朱子主之。任氏肆獻裸饋。食禮申其說。因列儀禮諸旅酬于左。以辨中庸旅酬同異。以明章句所以据特牲禮之故而後任說亦可附錄于後。以補王禮之逸。

儀禮旅酬

燕禮。大射。主人宰夫獻賓。賓酢主人。燕禮主主人酬賓。賓

于薦東。正禮已成。
○此觥終不舉。

二大夫。媵。爵于公。二人舉。觶。為旅酬始。命皆致。二人皆致。爵。則有二觥。

公取一觥。為賓舉。旅。公卒。饜。賓下拜。公辭。賓升。再拜稽首。賓受。虛觥。酌膳。請旅諸臣。公許。賓以

旅大夫于西階上。大夫長受旅。賓卒觶。更觶實散。大夫拜受。賓拜送。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禮。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君酒曰。主人乃獻。賓舉旅行酬。

又二大夫媵。爵于公。命長致。唯長者致爵。則止有一觶。此觶奠于前。取酬賓之觶。

之空處。

公取先媵者下觶。前媵二觶。上觶已為賓舉旅。故今取下觶。為卿舉旅。若賓公所賜。長公卿也。公賜長。則長以酬賓。賜賓。則賓以酬長。此為卿舉旅。亦或由賓及長者。仍優賓也。旅亦於西階上。大夫亦升受旅。

主人乃獻大夫。既獻大夫。乃升歌三終。大射則歌畢。又下管新宮三終。歌畢。獻工。大射禮。獻工後。立司正。遂行大射儀。射畢。乃為大夫舉旅。

讀禮條考卷五。旅酬。充。

公取後媵者觶。為大夫舉旅。燕禮。唯公所賜。不言所賜之人。大射儀。言若賓若長。則為大夫舉耳。○先媵者皆致。後媵者長致。是前後所媵。凡三觶。立司正以前。旅。凡三舉。用此三觶也。至獻士後。賓媵觶。公為士舉旅。又在三觶之外。○燕禮至此。乃笙入。三終合樂三終。歌備乃立司正。大射則此際無樂。乃徹俎。

坐燕。主人乃獻士。大夫舉旅行酬。而後獻士。

賓媵。觶于公。觶大射作觶。

公取賓媵。觶為士舉旅。其酬唯公所賜受者禮如初。但就席坐行之。爵。乃命大夫卒受者。

以酬士。士旅于西階上。辯。此酬雖主于士。亦先行自堂上。故公賜不及士。士在下也。又此酬坐行。士則西階上無席。不坐行。經云。士旅酌。

主人乃獻庶子而下。士舉旅行酬。而後獻。

謂以次自酌相酬也。

主人乃獻庶子而下。士舉旅行酬。而後獻。

主人乃獻庶子而下。士舉旅行酬。而後獻。

主人乃獻庶子而下。士舉旅行酬。而後獻。

庶子。○庶子。卿大夫士之子。

無算爵。

公舉旅于卿大夫。大夫舉旅于士。士旅酌。亦如旅。酬禮。公命徹冪。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公命小臣

辭。公答拜。大夫皆辟。升反位。士終旅于上。如初。作無算樂。賓出。

按此舉旅。為賓。為卿。為大夫。為士。其賤爵者。前後。皆二。大夫。又終。以賓。之賤。解。此與祭禮旅酬異矣。

鄉飲酒。鄉射禮。

主人獻賓。

賓酢主人。

主人酬賓。

奠

解于薦東。註。此解。卒。不復舉。

旅酬

一人。洗升舉解于賓。

一人舉解。為旅酬始。○九舉解者。皆先卒解拜。洗。實解。受者拜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三

受。舉者拜送。酬禮皆如之。故酬者導飲也。

賓奠解于薦西。

後旅酬。舉此解。以酬主人。○鄉飲。工入。歌坐間合。歌備。鄉射。但合樂。不歌。不笙。不間。

注。謂射禮。畧于樂。蓋樂後遂行射禮。卒射。賓乃取解。行酬。

賓取薦西之解。行酬。

鄉飲。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眾賓。辨。卒受者。以解降。奠于篚。所謂少長

以齒。終于沃盥者。鄉射。主人酬大夫。辨。遂酬在下者。皆升受。酬于西階上。此皆為旅酬。

無算爵

使二人。

主人舉解。鄉飲。舉于賓介。鄉射。舉于賓大夫。

洗。升。實解。

于兩階上。奠解拜。此二人舉解。為無算爵始。

受者皆奠觶。

以行無算爵。

徹俎

降

皆降。

皆脫履升坐。

無算爵。

鄉射。賓大夫取奠。解行酬。鄉飲無文。自足。賓介取奠。解酬。主人與衆賓。曾爵行無算。鄉射禮。賓解以

之主人。大夫之解。長受而錯。辨。卒受者與。以旅在下者于

西階上。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篚。註。長。衆賓長。錯。謂賓。主

人。大夫。衆賓。交錯相酬。按。無算爵。儀。辨。鄉射。或

鄉飲酒。器焉。互見也。○酬畢。作無算爵。梁。賓出。

按此。一人舉解為旅。酬始。二人舉解為無算爵始。與特

牲禮。旅。酬。畧近。但舉解者。主人吏。非弟子。凡非祭禮。皆

無弟子舉解。皆非所謂下為上。

特牲饋食禮。

主人酌尸。

尸酢主人。

主婦亞獻。

尸酢主婦。

賓三獻。

尸酢賓。○特牲禮。不賓。尸。不出堂。獻尸。皆于室。三獻禮畢。行禮于賓兄弟。則皆于堂。以賓兄弟皆位。室下也。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主

主人獻賓。

尊兩壺于阼階東。

為旅酬設尊。

西方亦如之。

祭禮旅酬。

皆行于堂。下特牲尊于兩階。故行。酬不言升。酌有司徹。無堂下尊。故行。酬皆升。酌降。酬。主人酌賓。

賓奠觶于薦南。

後旅酬舉此。比。解。

旅酬

兄弟弟子

洗酌于東方之尊。

阼階前

北。

舉觶于長兄弟

一人舉觶為旅酬發。

端。任氏謂王禮同。此解在東階。

賓取觶

即主人酬賓。賓奠于薦南之觶。

酬長兄弟

長

兄弟酬衆賓。

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

長兄弟酬賓

長兄弟取弟子所奠。解。非。酬。長。賓。

以辯。實兄弟交錯以辯。○此為旅酬禮。任氏謂

于月故奠之終不舉。

尸舉。觶。酬主人。此雖二人舉觶所行者止尸一觶。主人酬侑。侑酬長。

賓。升長賓酬之。衆賓及兄弟。皆飲于西階上。及私人。升受。下飲。相酬。辨。旅酬。

無算爵

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一人舉觶為無算爵始。蓋此與前主人酬賓之觶。後並

行為無算爵。按王禮以兄弟弟子一人舉觶為旅酬發端。此則無算爵。如玉禮旅酬。次賓長一人。又舉爵于尸。

尸以旅酬辯于下。如二人舉觶之儀。義疏尸前已行酬。賓又舉爵于尸者。以尸得與于堂上之旅酬。不得與于堂

下之無算爵。故于將行無算爵。先為尸倍致其殷勤也。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三

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算。賓取奠于薦左之觶。酬兄弟。長

兄弟取後生舉于其長之觶。酬賓。爵皆無算。○賓兄弟位皆堂下。與特牲禮畧同。並詳下為上辨。

按此無算爵。只兄弟弟子一人舉觶于長。而賓用主人酬賓之觶發端。與特牲旅酬同。而此旅酬。則用兄弟二人舉觶于尸。侑之尸。觶發端。無弟子舉觶。

與特牲旅酬異。或據此訓中庸旅酬疑誤。

中庸旅酬禮無明文可考。汪氏雙池先生謂當如章句依鄭注。據特牲禮旅酬於下為上。訓以賓弟子兄弟

弟子二人舉觶。則中庸旅酬當兼據特牲無算爵。說蓋無算爵亦是旅酬。旅酬至此而爵無算耳。任氏鈞臺

先生亦本鄭意。以有司徹旅酬禮斷為天子正酬禮。天子旅酬無算爵禮。並據特牲旅酬無算爵禮。與汪說並

可發明章句意。今酌本任氏肆獻裸饋食禮錄其要于左。

肆獻祿饋食禮釋祭旅酬

正祭禮補錄見十九卷

天子釋祭。祭之明日。饋尸之祭。

王獻尸。后亞獻。王獻侑。后獻侑。尸酢王。酢后。

命獻祝。命獻佐食。賓三獻。尸酢賓。

王命獻賓。

酬

王酬尸。尸舉酬。王酬衆尸。

設旅酬尊。獻嚴酬。設不共尊。設尊兩壺于堦間。尊兩壺于房中。堦間先尊東方。次尊西方。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三

王命酬賓。賓奠觶于薦南。此觶後舉為旅酬發端。特性禮同。有司徹則舉為無算爵。

上獻酬。獻之禮。成于酬。

正酬。東西堦各行。其酬為正。酬正。酬舉觶無弟子。酬始于尸侑。

兄弟二人舉觶于尸侑。尸侑二觶。尸用為正。酬始。侑用于旅酬。有司徹則旅酬如王禮。正酬。

亦始自兄弟二人舉觶于尸。侑然。酬唯尸。侑終不舉。

侑奠觶。後舉以旅酬。與有司徹奠不舉者異。

尸執觶。就東堦酬王。王酬侑于西楹西。西堦。侑酬長

賓。長賓酬衆賓。末賓酬宗人。宗人酬公有司。皆

西。堦。直。行。其。酬。以。次。徧。

東。堦。王。賜。長。兄。弟。爵。長。兄。弟。以。賜。爵。酬。次。兄。弟。衆。兄。

弟。酬。及。佐。食。私。臣。皆。東。堦。直。行。其。酬。以。次。徧。

后。舉。旅。于。內。賓。兄。弟。外。宗。內。宗。以。次。徧。

正。酬。直。行。在。東。者。與。東。酬。在。西。者。與。西。酬。賓。宗。人。公。有。司。皆。在。西。兄。弟。佐。食。私。臣。皆。在。東。

旅。酬。東。西。交。行。其。酬。爲。旅。酬。之。禮。蓋。徧。以。旅。旅。酬。亦。始。于。尸。侑。

衆。賓。之。長。一。人。舉。觶。于。尸。

太。祖。尸。發。爵。行。旅。不。受。旅。

昭。酬。穆。

穆。酬。昭。以。次。徧。

尸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五

酬。

侑。取。前。奠。觶。

卽。前。兄。弟。二。人。舉。觶。于。尸。侑。而。侑。奠。未。舉。之。觶。

行。酬。亦。昭。侑。酬。穆。侑。

穆。侑。酬。昭。侑。以。次。徧。

侑。旅。酬。

上。尸。侑。旅。酬。

兄。弟。弟。子。一。人。舉。觶。于。其。長。

長。兄。弟。奠。于。薦。北。

後。用。此。觶。報。酬。

賓。長。

長。賓。取。薦。南。之。奠。觶。酬。長。兄。弟。

旅。酬。以。主。人。酬。賓。之。觶。發。端。

長。兄。弟。

行。酬。衆。賓。長。衆。賓。長。酬。次。兄。弟。

長兄弟取薦北之觶。即前弟子所舉之觶。報酬長賓。長賓行酬次

兄弟。次兄弟報酬衆賓長皆以次徧。宗人佐食相酬

以徧。大夫士及公有司私臣相酬以徧。

上賓兄弟等旅酬。旅酬弟子一人舉觶。特牲禮旅酬同。有司徹旅酬。則兄弟舉觶。非弟子。與此異。

無算爵。東西錯行。其酬爲無算爵。蓋此酬不以爵。不以齒隨其量之能飲。情之夙好。而相酬焉。所謂錯也。其酬亦始于尸侑。

亦始于尸侑。

衆賓之長一人舉觶于尸。此與有司徹將行無算爵前。賓一人舉觶于尸。尸復行酬同。然

彼則爲尸不得與于堂下之無算爵。故舉觶先爲尸。倍致其殷勤焉。此則堂上亦先行無算爵。王禮異也。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三五

太祖尸發爵。昭酬穆。穆酬昭。無算爵。尸無算爵。

尸及侑。侑相酬。亦無算爵。侑無算爵。

上尸侑無算爵。

賓弟子兄弟弟子二人皆洗酌。堂下北面祭卒。觶拜。此弟子之

導長飲也。故亦先自卒。觶其長皆答拜。乃洗更酌。各舉觶于其長。無算爵以

舉觶發端。餘禮皆率初。其爵皆無算。宗人佐食公有

司私臣爵皆無算。遂之于下。謂煇胞翟闔亦得飲焉。

后夫人內賓宗婦房中亦旅酬。無算爵以徧。是賓計順六

上賓兄弟等無算爵。○無算爵。弟子二人舉觶亦與特牲禮無算爵同。有司徹無算爵則止。弟子一人舉觶亦與此異。

按天子酬禮凡三。一直行爲正酬。一交行爲旅酬。一錯行爲無算爵。正酬用兄弟二人舉觶于尸侑之。尸舉發端。旅酬用主人酬賓之。觶發端。無算爵用弟子舉于其長之。觶發端。三者行酬皆自尸始。凡弟子舉觶皆下爲上。下爲上。凡二次。第一次則旅酬之始。只兄弟弟子一人舉觶于其長。賓既用主人酬賓之。觶則賓弟子不舉。觶所謂一人舉觶者此也。第二次則無算爵之始。賓弟子兄弟弟子各一人舉觶于其長。所謂二人舉觶者此也。凡弟子舉觶皆先自飲。卒觶拜。長答拜。然後洗更酌以奠于其長。所謂弟子亦導長飲。此也。此皆謂之下爲上。○上下或訓爲堂上下。誤。附辨于左。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五

附下爲上辨

考祭禮賓主長少皆位。堂下。旅酬禮尸侑而外。酬皆行于堂下。與燕禮大射鄉飲鄉射諸禮酬于階上者異。所謂下爲上。卽謂弟子爲長舉觶。非謂堂下入爲堂上舉觶也。上下或訓以堂上下。謂當据少牢禮不當据特牲禮。特牲禮不賓尸。祭于室而旅于庭。旅酬弟子阼階前舉觶。無算爵。弟子中庭舉觶。皆不於堂上。少牢禮祭之日賓尸。事尸于室。賓尸于堂。故有司徹尸侑行酬。賓兄弟皆飲于上。賓舉爵亦遂于下。堂上下似有明証。則下爲上與少牢禮同。與特牲禮異。說甚誤。按旅于堂下。不特特牲禮然。少牢禮亦無不然。少牢持牲二禮。賓兄弟長少均位。堂下。弟子之舉觶于長。長之受觶行酬亦均于堂下。並非少牢禮以堂下之人爲堂上舉觶也。考少牢禮堂上唯尸侑席。賓長則明言位。西。增。西南。東面。階之南。固堂下也。衆賓繼上賓而南。又其下也。兄弟之長。

賓位堂上者。所謂禮主于燕賓。故也。祭禮所以賓主皆位堂下。異於燕飲射者。所謂禮主于事尸。故也。諸禮各有明文。各有確証。據經辨之。判然分明。附此以正蒙混之誤。

讀禮條考卷五

旅酬

无



禮采與相此以五樂屬文焉。
亦期文各有節節。辨於樂之。旅
武章丁是。其無將。自音。旅。主。事。尸。故也。諸禮各

射考

射有禮射。有主皮之射。

九禮射皆不主皮。

鄉射禮記云。禮射不主皮。鄭註禮射謂以禮樂射也。大射賓射燕射是也。不主

皮者。謂取其比禮比樂。不以中為雋也。先儒謂鄭說不主皮者非也。蓋主皮者無侯。張獸皮而射之耳。其皮堅厚難

射。非皮侯采侯獸侯之比。非強有力者弗能貫也。故禮射不以之。所謂不主皮。此也。非謂禮射不以中為雋也。

禮射三。

一大射。

一賓射。

一燕射。

九將祭。擇士于射宮曰大射。

射宮郊學。先習射于澤宮。然後射于射宮。射中者得與于

祭。不中者不得與于祭。大夫而上。祭皆擇士。故皆有。大射唯士無臣。則無大射禮。澤宮所在禮無文。

讀禮條考卷五

射禮

三

大射張皮侯而棲鵠。

天子三侯。熊侯。虎侯。豹侯。

諸侯

二侯。熊侯。豹侯。

此謂畿內諸侯。若畿外諸侯。犬射則三侯。公射大侯。大夫射參侯。士射干侯。

卿大夫麋侯。

以虎熊豹麋之皮。飾侯側。又方制之為質。謂之鵠。著于侯中。所謂皮侯也。鵠小鳥。旋點難

中。故以中為雋。又鵠之言較較者直也。射所以直己志也。○大射。天子六耦。諸侯三耦。其餘衆士與射者。各自取匹。

謂之衆耦。

凡親賓客。則與之射于朝。曰賓射。

大夫士皆有賓射。不獨諸侯朝王及諸侯相為

賓然也。

賓射。張采侯而畫正。

正以布畫五采為之。大射之侯。其中制皮為鵠。賓射之侯。其中采畫為正。

正大如鵠。正亦鳥之捷黠者。又正之言正。射者內志正則能中。或謂正在鵠中。據爾雅。鵠中謂之正。正中謂之桀。桀則質也。或謂鵠在正內。正大于鵠。一說雖內外不同。皆謂正鵠共在一侯。此皆異說也。王射三侯。

虎熊。五正。諸侯射二侯。熊。三正。孤卿大夫射一侯。麋

二正。士射豨侯。二正。賓射之侯。亦用虎熊豹麋豨之皮。飾其側。而中畫正。大射側中皆皮。

故曰皮侯。賓射側皮而中采。故曰五采之侯。則賓射唯正之用。布異于鵠。用皮耳。○賓射天子六耦。諸侯四耦。疏云。諸侯賓射。兩君尊。故四耦。大射皆其臣。故降而三耦。天子則賓射是諸侯來朝。及在朝公卿。與射者皆其臣。故與大射無差降。○六耦四耦外。亦當有衆耦。

凡燕賓客則與之射于寢曰燕射。

讀禮條考卷五

射禮

三

燕射。張獸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

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其地。不采者白布也。

大夫士皆言布。則其地不采可知也。熊麋虎豹鹿豕皆正。面畫其頭象于正鵠之處。是侯中畫為獸形。即以獸形為正鵠。君畫一。臣畫二。陽奇陰耦故也。侯側則皆畫雲氣。以為飾。陳氏云。燕射之侯。天子諸侯降。而以熊以麋。大夫士進。而用虎豹。用鹿豕。蓋息燕勞功。禮殺于祭。祀賓客。故異乎。大射賓射之。嚴分守也。天子而下皆

一侯。此與大射賓射。天子而下有差者異。○燕射如鄉射禮。王氏肅以行葦詩為燕射。燕射主于飲酒。故先後

皆言

天子諸侯大夫皆三射具。

士有賓射。燕射無大射。

士無臣。祭無所擇。故無大射。○天子大射。鷩。諸侯亦當冕服。其士

則爵弁。諸侯賓射。疑服皮弁。陳氏云。燕射亦皮弁。詩側弁之義是也。按賓之初筵詩。毛傳以為燕射。鄭以為大射。陳

蓋從毛也。

外此則鄉射二。

一鄉大夫既貢賢能乃行鄉射禮而詢

衆庶。一州長春秋屬民習射于州序。侯以布亦以皮。

凡皆不主皮之射皆貴比禮比樂而主于中是亦禮射。

鄭釋不主皮為不以中為雋說非。

凡鄉射天子諸侯不與。

天子諸侯無鄉射士無大

射大夫則大射賓射燕射鄉射皆有之。

射禮

讀禮條考卷五

三

主皮之射二。一卿大夫士從君田獵獵畢君每禽取三

十。馭法逐禽左。蓋御者從左逐之。君從左射之。射自左髀達于右膈為上殺。射右耳本次之。射左髀達于右髀為

下殺。每禽擇三十。上殺為乾豆。次殺供賓客。下殺充君庖。各等取十也。

餘獲陳于澤宮。

近水為之

故曰。乃使卿大夫士相與射。

若王田獵則諸侯亦從。凡田其澤宮之射諸侯亦與。

凡田

不得禽。射中則得禽。田得禽。射不中則不得禽。

所謂貴揖讓之取而

賤勇力之取也。○詩射夫既同。助我舉柴。柴積禽也。舉柴即射而得禽也。彼蓋王禮。故註謂射夫即諸侯也。其

射無侯。張獸皮而射。故曰主皮。

已射于澤而後射于射宮。所謂將祭擇士之射。乃為

大射。一庶人無侯。射亦張皮。亦曰主皮。

外又有貫革之射。試弓習武。射亦于澤宮。弧弓以射甲革。

革謂犀兕及牛皮。與皮侯之皮。及鵠所棲之皮不同。楛質。質正也。樹楛為正。其射蓋射甲與楛也。或曰

是亦主皮之射云。敖氏云主皮之皮與皮侯之皮異。主皮蓋以中甲之革為之。則犀兕若牛之皮

也。為物堅厚。強者乃能貫之。周官射甲革。樂記貫革。皆指此也。若禮射不主皮。為力不同科。故也。鄭云主皮謂無侯

張獸皮而射之。主于中。陳氏云凡禮射皆未嘗不以命也。為雉。鄭謂皮為獸皮是也。鄭謂主皮為主中。非也。按敖以

主皮為射甲革。主習武貫革之射言。鄭以主皮為張獸侯。主田獵澤宮之射言。二說兼用可也。呂氏云天下無事

則射。用于禮義。故禮射張侯棲鵠。比禮樂而不主皮。所以觀德選士。天下有事。則射用于戰勝。故主皮呈力。所以禦

侮克敵。春秋列國兵爭。已不知主皮之非禮射。故夫子引鄉射記射不主皮之文。慨慕古道。而俯仰不能已也。

讀禮條考卷五

射禮

三

射儀

禮射之儀。見于儀禮大射鄉射。其節次大端皆同。而禮亦

有異。

其同。則始皆司射誘射。大射儀比三耦。三耦俟于次。司射摺三挾一个。出于次。西面揖進。當

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當物北面揖。及物揖。誘射。射三侯。卒射。北面揖。及階揖。降。如升射之儀。註三耦皆士也。

次以帷為之。鄉射無誘射。不釋獲。誘射是教以射儀。未主次。無三侯。三侯詳後。

與鄉射同。繼皆三耦初射。大射儀誘射者降。適次。作上耦射。上耦出次。西面揖進。上射在左。並

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上射既發。挾矢。而後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獲而未釋。獲。卒射。北面揖。揖如升射。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于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三耦卒射。亦如之。○鄉射無次。有射位。大射次在堂下之東。故西面揖進。鄉射射位在西。則東面揖進。雖東西異面。其揖俱同。初射。獲皆未釋。獲。謂初射。是學司射之射儀。亦未主于勝負。又衆耦未射。難以相飲。故亦不釋獲。鄉射亦然。

繼皆三耦及與射者

大射。公賓。卿大夫及衆耦。俱射。大射儀。鄉射。賓主人。大夫及衆耦。俱射。儀。司射請射。遂命賓。御于公。遂比大夫耦。及衆耦。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鄉射如之。唯無公耳。是爲再射。

再射釋獲

大射儀。遂命釋獲者。設中。命曰。不貫。不釋。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若中。每一個釋一射儀。

讀禮條考卷五

三

算。註謂此三耦。卒射釋獲也。于是司射請射于公。衆皆繼射。釋獲皆如初。註謂此衆耦。卒射釋獲也。鄉射復釋獲同。唯無視算。大射儀。司射視算。釋獲者。遂進取飲。不勝者。公耳。賢獲執之。告于公。鄉射告于賓。飲。不勝者。

大射儀。司射命設豐。勝者之弟子。洗觶。酌奠于豐上。司射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三耦及衆射者皆升。揖如升射。勝者先升。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立。卒觶。坐奠于豐下。與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凡此鄉射皆同。其飲尊者之禮。則大射賓。諸公。卿大夫。不勝。不降。不執弓。執爵者。授觶于席前。受者。西階上立。飲卒觶。鄉射賓。主人。大夫。不勝。飲亦如之。大射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則特升。飲。鄉射大夫之耦。不勝。亦特升。飲。儀皆同。大射獨有飲公禮異耳。飲公詳下。

終皆以樂射。大射儀司射請射于公。請以樂于公。命曰不鼓不釋。鄉射亦曰復用樂行之。註三射而後

事已熟乃可卒射。釋獲視算升飲。皆如初。再射三射皆飲。凡飲。

皆自再射始。誘射初射皆無飲。論語下而飲謂再射也。

凡升射升飲皆堂下三揖。耦進揖當階北。面上三揖。升堂

物北面揖及物揖。卒射降皆揖如升射。卒禪降皆揖

如升飲。皆揖前所揖處。則亦堂上三揖。堂下三揖。義疏射訖而退亦六揖。經於卒射但言出物與及階之

揖餘不備見者以卒射揖如升射文已明也。凌氏釋例言

射後飲後皆二揖。卒射揖。卒禪揖降與升射升飲者交于

階前揖。按此雖亦据經言之然經已明言卒射揖如升射

明言卒射北面揖及階揖是堂上已明有二揖見經餘可

知又明言降如升射之儀。堂下亦三揖可知。卒飲亦如卒

射又可知。說自當主義疏論語揖讓而升下而飲升謂

升射下謂卒射而下。下而飲謂射既下復自下而升飲也

揖讓兼射與飲言謂揖而升射揖而下又揖而飲也。揖而

飲亦兼升下揖如射儀。此蓋鄉射。凡釋獲再射皆不買

大射俱同。集註引大射舉其重也。三射皆不鼓不釋。三射以樂故不合鼓節。則不釋獲不鼓不釋所以觀德選士者

讀禮條考卷五

射儀

三

益精。二禮畧同如此。

其異則大射君尊請射請釋獲皆請于君。鄉射賓尊皆

請于賓。大射耦則賓御于公。主于公也。公卿自為耦不足

以大夫。大夫自為耦不足以士。大射儀若有士與大夫為耦則以大夫之耦為

上。此皆以君在。則以爵列也。其公及賓卿大夫射。則自三耦卒射。賓降。取弓矢于堂西。諸公卿降。適次。繼三耦以南。賓升。公將射。賓降。袒決遂。執弓。搯三揆。一。升自西。增。无待于物。北。公射。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公卒射。公還。賓降。釋弓于堂西。公即席。賓升。復筵。而斥。卿大夫。繼射。升。降。揖。如三耦。衆皆繼射。訖。而斥。卿大夫。升。就席。射。无。升。降。者。唯大射。鄉射。則主與賓耦。賓主于大夫皆與。公一人。公尊異也。

士耦。大夫雖衆。皆與士耦。且為下射者。士衆賓也。助主人。禮賓。故謙不自尊異也。其實主人大夫射。則自三耦卒射。賓主人大夫揖。主人降。東。增。賓降。西。增。皆袒決遂。執弓。搯三揆。一。各由其增。增下揖。升堂。揖。主人為下射。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卒射。南面。揖。各由其增。增上。揖。降。增。揖。釋弓。升。及增。揖。升堂。揖。皆就席。大夫與賓同降。賓主人升射。大夫止于堂西。就其耦。大夫為下射。賓主人既射。大夫揖進。升降。揖。如三耦。降。皆釋弓于堂西。耦止。堂。

讀禮條考卷五

射儀

三

西。大夫升。就席。衆賓乃繼射。○升降堂下止。一。揖者。唯鄉射。賓主人。以不位于司射之西南。取。徑。近。故也。升降。由降。增者。亦唯鄉射。主人。此皆鄉射異處。大射次在東。次以雌為之。耦出。則西。在堂下之東。耦出。則西。面揖進。鄉射射位。西。無次。射位在堂下之西。耦出。則東。面揖進。

侯則大射三侯。大射儀。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註。大布。而以皮為鵠。旁亦皮。侯熊。侯參音糝。雜也。豹鵠。而麋飾。侯皆以飾。干。讀豨。豨。鵠。而豨飾。鄉射一侯。大夫士侯。卒射。則

大射北面揖。鄉射南面揖。飲則大射飲。公夾爵。鄉射無夾爵。夾爵者。公不勝。賓以角。觶酌。散。自飲。乃洗爵酌。膳。以致。下拜。辭。乃升拜。公答拜。公卒。觶。賓。又。以

角。觶。酌。散。自飲。賓先。後。飲。二爵。故曰夾爵。此為尊。君。禮。異也。鄉射無公。故無夾爵。樂則大射奏

狸首。註謂諸侯上奉天子而修朝事。下以燕射會其士大夫。君臣相與習禮。故曰樂會時也。劉氏云或疑篆文

狸似鵲首似巢。即鵲巢詩。允儒謂射義曾孫八句。疑後人附會為之。詩之為節。如騶虞蘋蘩。皆在二南。皆不必咏射

事也。劉說或然。鄉射奏騶虞。註取其樂賢之志。且鄉禮卑。雖用天子射節。無嫌也。二射

禮同而異。又如此。其他所異。或小節耳。○二射皆先行燕飲之禮。詳儀禮大射禮鄉射禮補錄見

卷十八

讀禮條考卷五

射儀

三五



冠禮考

士年二十而冠。行士冠禮。

注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敖氏云。士冠其子之禮也。

義疏。教說固是。但士無世官。或有世爵。勳舊之胄。豈盡列于編氓。則容有父子皆士者。注疏說亦不可廢也。按此庶

人雖亦二十而冠。不得皆如士禮。

大夫以上。未爵。則冠年不必二十。

疏。天子諸侯年十二而冠。杜氏通典。文王年十三。生伯

邑考。左傳。冠而生子。禮也。故人君子于十二。可以冠。自夏殷皆然。荀子謂古者天子諸侯年十九而冠。陳氏謂此所謂古。又其先與。徐氏謂人君無冠禮。其冠亦皆冠其子

之禮也。若太子未冠。先已冕。而踐阼。何冠焉。又何得限以年與。大夫冠年無文。考儀禮。喪服。大夫為其昆弟之長。殤

讀禮條考卷六

冠禮

則大夫冠不二十矣。賈疏謂此或年少有德。試為大夫。猶服士服。行士禮。五。十。乃爵命也。

大夫以上

已爵。則古無冠禮。凡冠皆士禮。

徐氏云。所謂天子諸侯冠年。謂未即位而尚為元子。

世子。所謂大夫之冠。謂未爵命而尚行士禮。故儀禮無天子諸侯大夫冠禮。非逸也。蓋既為天子諸侯大夫。則不得

有冠禮。故家語孔子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即位。則尊為人君。人君治天下之事者。何冠之有。據此。則天子無冠禮。

諸侯亦然。故孔子又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已。所謂因喪而冠也。人君無所殊也。葉氏曰。諸侯未即位。其

冠固同于士禮。若未冠而即位。則既為諸侯。何緇布皮弁爵弁之云。則冠禮無所施。安得有公侯之冠禮。至大夫。則

記曰。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陳氏曰。周氏不考于禮。謂元子世子冠亦不當用士禮。殊誤。

凡冠禮。皆行于廟。

儀禮疏。廟謂禰廟。若天子諸侯。則冠于祖廟。皆示不敢擅也。

主人

士冠禮。將冠者之父兄為主人。大戴。賓。儀禮注。賓。主人之

禮注。太子世子之冠。王侯自為主。僚友。家語公冠。以卿為賓。又曰。王。主人東立。西面。士禮。主人立于序

皆云。公冠自為主。升自阼。立席北。注。賓。西序東面。冠。入堂深。翼于士。天子之自為主。可知。賓。西序東面。冠

者采衣紵。立于房中。南面。出冠于阼。筵于東序。少北。西

位。記曰。冠于阼。以著代也。冠皆賓加之。始加緇布冠。

家語言太子世子亦云然。冠皆賓加之。始加緇布冠。

儀禮冠者出房。南面。賓揖之。即筵坐。贊者擲。賓降一等。受

緇布冠。加之。賓揖之。適房。服。元端。爵。鞞。出。南面。冠及二

弁。皆贊者執。以待于西。堵。南。故賓皆降。受而。再加皮弁。

加服。皆陳于房中。故冠者皆適房。服而出。冠者既出。賓復揖之。即筵坐。贊者去。緇布冠。乃更擲。賓

降二等。受皮弁。加之。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鞞。出。南面。

讀禮條考卷六。冠禮。二。

三加爵弁。賓降三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鞞。鞞。儀如初。

然。云。記曰。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家語言太子世子亦云然。

乃醮冠者。儀禮筵于戶西南面。記曰。醮于客位。加有成也。

無酬酢。賓乃字之。記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乃醴賓。

九皆士禮。天子之元子。亦士則冠皆士冠。冠無天子諸

侯大夫之冠。則冠無天子諸侯大夫之禮。其有之。則天子冠始于周。据玉藻。始冠元冠。天子之冠也。据家語。謂武王崩。成王年十三而立。既葬。年十五。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示有君也。周公命祝雍作頌。徐

氏曰成王冠頌如誠有之意者周公欲王修德故使作頌以勗之與盛氏曰古者天子本無冠禮如家語所載是天子冠禮始于周初也諸侯冠始于夏末記曰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徐云末造猶言末世

玉藻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左傳魯襄公年十二在晉晉侯謂公可以冠矣公還及衛冠于成公之廟家語邾隱公即位將冠使大夫因孟懿子問禮于孔子孔子語以人君無冠禮懿子曰今邾君

之冠非禮也孔子曰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自有來矣今無譏焉又大戴禮公符篇亦言公冠禮盛氏曰

諸侯本無冠禮如玉藻家語公符左大夫冠始于周之傳所載是諸侯冠禮始于夏末也

季世左傳晉趙文子冠見諸大夫注冠謂以士禮始冠禮既冠奠贄于君遂以贄見于鄉大夫鄉先生義疏公族世臣固有年少為大夫者盛氏曰大夫本無冠禮如左傳所載是大夫冠始于周之季世也

讀禮條考卷六 冠禮 三

自是冠始不盡如士禮始冠則天子元冠朱組纓諸

侯緇布冠纁綬玉藻注此皆始冠之冠也天子元冠不緇布冠尊者異也諸侯緇布冠纁綬尊者飾也此皆與

士異也 三加則天子衮冕 諸侯皆元冕家語大戴禮皆云公

冠元端皮弁四加元冕注四當為三禮記疏諸侯四加則天子當五加衮冕朱子曰大戴本文但言元端皮弁元冕而不言爵弁則三加為是諸

侯元冕則天子三加衮冕矣 九君冠皆行以祿享之

禮皆飾以金石之樂皆處以先君之祧說據傳又載魯襄公自晉還衛冠于

成公之廟假樂器焉注金石鍾磬 此皆冠非士冠此皆禮非古禮徐氏曰周

氏不知大夫以上本無冠禮而欲以玉藻家語公符左傳補儀禮之逸誤矣冠固止有士禮別無天子諸侯大夫禮

儀禮。非逸也。鄙按冠義疏。謂天子諸侯年十二而冠。杜氏証以文王年十三生伯邑考。謂冠而生子。禮也。據此。則武王崩。成王年已十三。何以十二未冠而待。至十五除喪而冠。且家語謂周公冠成王矣。賈疏謂儀禮周公所制。而諸儒多謂儀禮無大夫以上冠禮。非逸又何也。或謂家語恐非確據。徐氏亦謂玉藻公符左傳所載。皆後世之失。則家語成王既立而冠。說亦難信矣。竊謂據儀禮。謂大夫以上本無冠禮。此定說也。謂冠則君大夫冠。其子禮亦與士無變。故儀禮別無天子諸侯大夫冠禮。所謂天子之元子亦士。此亦定說也。若既爲天子而冠。則不得謂天子亦士。不得謂天子亦可無異于士。所以玉藻以始冠元冠爲天子之冠。注以是爲尊者之異。又如禮疏言天子當加衮冕。此皆後世有天子之冠而然。古禮無是。則未必始于周初也。冠成王事。先儒固多疑之。方氏亦謂家語所示。疑係劉歆等竄入。成王必非未冠而立也。望溪文集辨之甚明。

冠禮

讀禮條考卷六

四

昏禮考

昏禮六

納采。

儀禮士昏禮昏禮下達。納采用雁。使者至。主人迎賓。至于廟。賓致命。授雁。降出。主人授老雁。注采謂采擇

之禮。使者夫家之屬。蓋昏必由媒。交接皆設介。紹主人。女父也。朱子曰。大夫執雁。士執雉。昏禮下達。士亦用雁。攝

盛意也。義疏陸氏謂下達。自天子達。言昏禮皆得攝盛。是也。但此就用雁言。謂自士以下至庶人。皆得用雁耳。老

室考。

問名。

士昏禮主人既授老雁。賓復執雁。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如初禮。乃醴賓。注問女名。將歸而卜吉。凶

也。

讀禮條考卷六

昏禮

五

納吉。

用雁。如納采禮。注歸卜得吉。復使使告。

納徵。

士昏禮納徵。元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注徵成也。使使納幣。以成昏禮。用元纁。象陰陽也。六禮唯納徵

不用雁。有束帛故也。皮鹿皮儷。兩也。兩皮為庭實。賈疏天子加以穀玉。諸侯加以大璋。大夫依士禮。有異者。無文

若庶人。束帛用緇。無纁。陳氏釋義。諸侯納徵。見經者。詩大雅文定厥祥。箋。文王娶太姒。既使問名。還卜得吉。則以

禮定其吉祥。謂納幣也。春秋莊二十二年。公如齊納幣。杜注公親納幣。不使卿。非禮。公羊傳注。納幣即納徵。文二年

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傳。義喪娶也。萬氏曰。左謂合禮者。以已有二十五月。喪畢也。抑思昏禮六。納幣前。先有納采

問名。納吉三禮。皆在未祥未禫以前可知。豈非喪娶。董子謂是重志。是謂諸侯亦備六禮也。成八年。宋公使公孫壽

來納幣。傳禮也。注納幣。應使卿。

請期。士昏禮請期用雁。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注既納徵。乃卜得吉日。又使使告。謙言請期。若日期由女

氏也。主人辭以宜由夫家。賓乃告以已所卜得之吉。

親迎。士昏禮親迎。女立于房中。南面。主人迎賓。賓執雁從。至于廟。揖讓升。賓北。面奠雁。再拜。稽首。降出。婦從。主

人不降送。婿御。婦車。御輪三周。御者代。婿乘其車。先俟于門外。婦至。婿揖婦入。按親迎雖自諸侯下達。諸侯禮不

必盡與士同。如士昏禮記言母戒女西階上。不降。春秋桓三年穀梁傳言禮送女。母不出祭門。則似得下堂者。疏謂

諸侯禮與士禮異也。又程子謂諸侯親迎不必于其國。則更不得以士禮概矣。賈云記言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

禮。言冠猶士禮昏則自有大夫昏禮。大端雖同。儀或有與士異者。然無文。

六禮自諸侯下達。天子不親迎。疏親迎自諸侯而下。詩曰親迎于渭。曰韓侯迎

讀禮條考卷六

昏禮

六

止。皆明言諸侯。曰百兩御之。注謂婿車在其中。亦言諸侯親迎也。又孔子對哀公曰。冕而親迎。以魯為周公後。又得

郊祀。故以天地先聖為言。是亦就魯言。諸侯非說天子禮。春秋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穀梁及劉氏皆謂不正其

親迎于齊。譏娶仇女。非譏親迎也。隱二年。紀履緌來逆女。萬氏謂非命卿逆夫人。譏慢。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成

十四年。叔孫僂如齊逆女。萬氏謂皆譏使亂臣。按先儒于親迎。謂非譏親迎于不親迎者。又謂非譏不親迎。何

也。程子曰。諸侯不出疆。必使人迎于其國。然後親迎于其所館。萬氏曰。迎于其國。當使命卿。義疏謂國有大小。爵

有尊卑。道有遠邇。故或迎于其國。或迎于境。或迎于所館。總皆親迎也。但親迎亦可不于其國。則禮與士大夫異矣。

若天子。則無親迎禮。左氏謂天子至尊。無敵體之義。不親迎。公羊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鄭從之。先儒皆以為非。

春秋桓八年。祭公來。逆王后于紀。胡氏謂逆后當使卿。公監。家氏謂重逆后。使三公禮也。彙纂並存。襄十五年。

劉夏逆王后于齊。先儒謂士逆后。譏輕天下之母。按此。皆謂逆后當使公卿。不聞禮當親迎。

六禮皆主女與賓行禮于廟。賈疏以先祖遺體許人。故于廟。

凡非親迎。賓皆夫家之使。儀禮唯親迎之賓。謂壻。餘皆使。春秋莊二十二年。公如齊。納幣。杜注。公親納。不使人。非禮也。所使。天子使公卿。諸侯納幣。亦當使卿。餘禮使大夫。大夫士使其家臣。儀禮投

老雁。明士有室老。

凡使使皆不稱主人。此主人謂壻。傳說皆謂昏禮不稱主人。謂自言娶婦。恥也。春秋逆后逆女。納幣。皆不稱某使。獨成八年。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稱主人。僅見此。公羊謂無母。辭窮云。

凡尊卑不敵。則尊者不自為主。公羊傳。天子嫁女。諸侯必使同姓諸侯主之。聘后亦

讀禮條考卷六

昏禮

然。疏謂使諸侯與夫家。后家為禮。春秋桓八年。祭公來逆王后于紀。莊九年。單伯逆王姬。王姬歸于齊。皆使魯為主也。傳又云。諸侯嫁女。大夫必使同姓大夫主之。宣五年。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公自為主。不主大夫。先儒皆謂譏毀列也。若大夫士。則皆自為賓。主可耳。

凡主禮賓。皆迎皆送。迎不送。則唯壻自為賓。親迎。儀禮前納。采五

禮。賓至。主人皆拜迎于門外。賓出。主人皆拜送于門外。獨壻親迎。主人拜迎于門外。至于廟。揖讓升。賓再拜稽首。降出。婦從。主人不降送。注壻與

女一人為禮。主人不參之也。

凡親迎皆申上服。疏親迎皆用上服。公衮冕。侯伯鷩。子男

冕色俱元。故總稱元冕。朱子取其說。疏又云。孤卿以下。皆攝盛服。助祭服。孤卿稀冕。大夫元冕。士爵弁。

女

女

女

服亦如之。

賈疏王后與上公夫人皆禕衣。侯伯夫人揄翟。子男夫人闕翟。卿妻以下攝盛亦皆助祭服。卿

妻鞠衣。大夫妻展衣。士妻祿衣。儀禮女次純衣纁袿。即祿衣也。

車則卿以下皆攝盛。

賈疏

車之等。孤乘夏篆。卿夏纁。大夫墨車。士棧車。庶人役車。攝盛則卿乘夏篆。大夫夏纁。士墨車。庶人棧車。

孤

以上不攝盛。

賈疏天子五路。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諸侯自金路而下有差。其親迎不假攝盛。自乘

本車。義疏孤亦不攝盛者。孤攝盛則乘木路。擬于君也。故仍乘本車夏篆。

婦車亦如之。

儀禮

注女已從男。出乘車。故稱婦。賈疏孤卿妻亦乘夏篆。大夫妻亦夏纁。士妻亦墨車。蓋孤卿以下皆與夫同。唯有祿

為異。若王后始來。則乘重翟。上公夫人厭翟。侯伯子男女。翟車。九嬪與孤妻同。世婦與卿妻同。女御與大夫妻同。

祿以蔽婦人。在上曰祿。在下曰裳帷。皆布為之。

讀禮條考卷六

昏禮

八

允婦行皆從以媵。

疏媵送也。以其從嫡。以送為名。

允媵自天子而下數

以尊卑為差。

白虎通天子諸侯一娶九女。或曰天子娶十。二女。劉氏曰諸侯嫁女諸侯。娣姪從。二國媵

之。亦娣姪從。諸侯三歸。歸各一族。族三女。故一娶九女。若十二女。則三國媵之。春秋成公時。衛晉齊三國來媵。宋伯

姬。是十二女。逾制。萬氏謂宋王者後。得備天子禮與。疏喪大記。大夫撫姪娣。是大夫亦有姪娣。昏禮云。雖無娣

媵先。言若無姪娣。猶先媵。是士亦有姪娣。但不必備耳。

允昏皆禮成于室。合昏同牢。禮亦通于上下。

儀禮婦至。壻揖婦入。入室。

媵布。夫席。乃設饌。御布。婦席。皆即對筵。食三飯。贊者酌醕。初再醕。以爵。三醕。用鬯。乃徹。昏義共牢而食。合昏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疏一孤分為兩。曰昏。夫婦各

一。曰合昏。此上下通禮也。又郊特牲。三王作牢。用陶匏。注

三王作同牢之禮。用太古之器。重黃。夫婦之始也。此又見古今通義矣。
凡昏禮既成。婦見舅姑。
見婦于舅姑。婦執筭棗栗。升。見舅。拜。奠于席。降。受筭。殷。饋。升。見姑。拜。奠于席。饋醴。婦。席。戶。爨。問。贊。酌。醴。薦。脯。醢。婦。祭。啐。醴。取。脯。降。出。
婦饋舅姑。
婦饋舅姑。乃饗婦。士昏禮。舅姑入室。婦盥。特豚。合升。側載。他如。

娶女禮。卒食。一醕。婦徹。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舅獻。姑酬。婦奠酬。舅姑先降。西階。婦降。阼階。歸。婦俎于婦氏人。敖氏云。飲人而用牲曰饗。饗婦答其饋也。鄭云。婦俎當使送者歸反命于父母。明其得禮。
凡見饋

饗醴大夫以上。亦大端同。而儀不盡如士禮。
及饋饗于適。寢。士昏禮。不言厥明。昏義言厥明。容。大夫以上。禮多。或異。日。按此。亦謂大夫以上。有異于士者。禮疑較多。而天子諸

讀禮條考卷六
昏禮

凡婦禮既成。乃禮婦氏送者。
士昏禮。酬以束錦。鄭注。送者。女家有司也。爵至酬賓。又

從以束錦。所以相厚。左傳。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于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于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于天子。則諸卿皆行。于小國。則上大夫送之。此送者為卿大夫。其禮之自更不同于士禮。

凡送之人。大夫以上。尊卑異。
士昏禮。送者有司。天子諸侯送者。見上注。則亦禮不盡如士禮。

凡婦入三月。大夫以上。皆遣使反其馬。士無反馬。禮。
鄭注。士妻之車。夫家共之。大夫以上。嫁女則自以車送。疏云。此所以士無反馬。大夫以上。三月廟見。遣使反馬。春秋宣五年。

士無反馬。大夫以上。三月廟見。遣使反馬。春秋宣五年。

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左傳固來反馬也。胡氏謂反馬當遣使。固親來。非禮也。叔姬嫁未逾歲。歸亦非禮。○又女嫁三月。有致女禮。春秋成九年。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注大夫聘問曰致女。

允皆三月而祭行。則自天子而下。皆以承其先。共其祀。而

禮重大昏之義。胥于是乎在。曾子問孔子曰。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于廟。成

婦之義也。注謂舅姑沒者也。疏舅沒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亦廟見舅。記婦入三月。然後祭行。注謂助祭也。先儒謂此兼舅姑存沒而言。孔子對哀公言大昏之重。意尤在祭祀。則婦為內主。故也。

附錄送女辭

儀禮記。父醴女。于房中。南面。母薦脯醢。而俟迎者。婿至。父執婦手。出。南面于房外。西面。女出。跪于母之左。父贊。上。西

讀禮條考卷六

面戒之。母戒。

諸西。堦上。不降。

又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婦姑命。母施矜結。悅。命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簪。

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

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矜簪。

穀梁傳禮。送女。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

按女子之嫁。父先命之。孟子止言母者。翼注謂內事母為主。竊謂所命之言。固婦道。婦道早已在母。母自以其道命女。則命之自母也。以為是婦人之教婦人也。云爾。孟子固有為而言也。



